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DOUBLE RIDER MEDICINE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作为日常消费品，化妆品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具有较高的正相关关系。近年来，中国作为发展迅速的新兴经济体，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消费者对化妆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可能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影响化妆品整体行业，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竞争充分，市场较为分散，行业较为细分。目前国内化妆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本土品牌既面临国际大品牌的竞争压力，本土品牌之间尤其是新兴品牌间也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态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尽快提升研发能力，提高品牌知名度，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三）市场集中风险

华南地区是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销售市场，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95.15%、91.12%、93.18%。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华南地区，导致本公司业务的区域、行业属性较为集中，对华南市场存在较大的依赖，如果上述地区市场的竞争环境、客户需求偏好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本公司业务开展将受到重大的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优秀的研发团队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成为未来不断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行业的生存发展十分重要。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或泄露机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五）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化妆品、药品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将持续研发并推出新产品，包括化妆品、保健品、药品等。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但是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时间、结果的不确定性、政府审批的不可控性等因素将增加项目风险，某个环节的难题可能会导致新产品推出滞后、甚至失败；此外，新产品的市场潜力取决于市场的成熟度及公司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如果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市场不成熟或不符合市场需求，又不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原材料一部分为中草药，这些原材料基本为天然生长或者人工种植，受自然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出现不可预料的大面积的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大幅减产，势必会造成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从而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带来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于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优惠税率。但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前无法复审通过，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13,606,766.28 元、2,153,843.72 元、-3,454,450.5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74,993.28 元、2,930,258.72 元、-1,818,952.54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64%、-36.05%、47.3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取得的政府补助。由于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取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或金额波动带来的业绩不稳定风险。

（十）商标诉讼风险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等 22 位被告侵犯公司的注册商标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生产、销售并收回侵犯原告注册商标权的利佳薄荷水产品，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判令被告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公开道歉。起诉后，公司与广东国康医药有限公司、广州二天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十一位被告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按照生效判决处理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进口利佳薄荷水产品事宜，公司已撤回对上述十一位被告的起诉。

经审理，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代理销售的法国利佳制药厂生产的“利佳薄荷水”产品（简称“被控侵权产品”），将“双飞人”文字作为产品名称使用在其产品广告宣传中，构成对“双飞人”文字商标侵权，被控侵权产品的包装侵犯了原告的立体商标权及原告知名商品的包装与装潢，被告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2015 年 08 月 20 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其余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并收回市场上流通的侵权商品和销毁其外包装；限被告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双飞人有限公司人民币 300 万元，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停止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二审法院依法受理了原审被告的上诉，公司也积极进行了应诉，该案二审正在进行中。

根据上述判决书，一审法院确认：公司合法拥有“双飞人”文字及立体商标的商标权。公司的产品经过多年的销售和推广，已经具有相当的市场知名度和美

誉度，并且具有极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使用的商标多次被评定著名商标，公司的商品已经被认定为知名商品。法国利佳制药厂生产的法国双飞人药水虽在香港注册了商标，但未在中国注册商标，由于内地商标法与境外商标法属于不同体系，香港销售的法国双飞人药水所附的知识产权与公司的产品所承载的知识产权各自独立、并不冲突。法国双飞人从未合法进入过中国大陆销售，法国双飞人进入中国内地更名为“利佳薄荷水”。

被告行为构成对公司的商标侵权，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已做出一审判决，但该判决并非终审判决，未决诉讼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终审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公司经营的季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爽水系列产品具有解暑驱虫、提神醒脑等功效，夏秋两季更为常用，通常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旺季，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随季节波动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VII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简要情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3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7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02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0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 提供担保情况	107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12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财务报表.....	117
二、审计意见.....	12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3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5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3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股利分配情况.....	20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6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主办券商声明.....	212
审计机构声明.....	21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4
律师声明.....	215
第六节 附 件	21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双飞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双飞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羊城资产	指	新余羊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花城资产	指	新余花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证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秦风、秦风律师	指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双飞人股份现行有效的《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	指	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07月31日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的缩写，即“质量保证”，

QC	指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即“质量控制”。
靶向药物	指	通过与癌症发生、肿瘤生长所必需的特定分子靶点的作用来阻止癌细胞的生长的药物。靶向药物不仅特异性高，而且副作用要比常规的化疗药物小。
OTC	指	over the counter 的缩写，即非处方药，是指不需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即可购取的药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uble Rider Medicine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邱俊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04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
办公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
邮编:	331208
电话:	0795-7118783
传真:	0795-7119388
互联网网址:	www.shuangfeiren.com
电子邮箱:	shuangfeirenchina@163.com
董事会秘书:	吴九妹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九妹
经营范围:	搽剂、护肤类化妆品、香水类化妆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妆品制造（C26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妆品制造（C268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庭与个人用品（1412）。

主要业务： 搽剂、护肤类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35F21Y9L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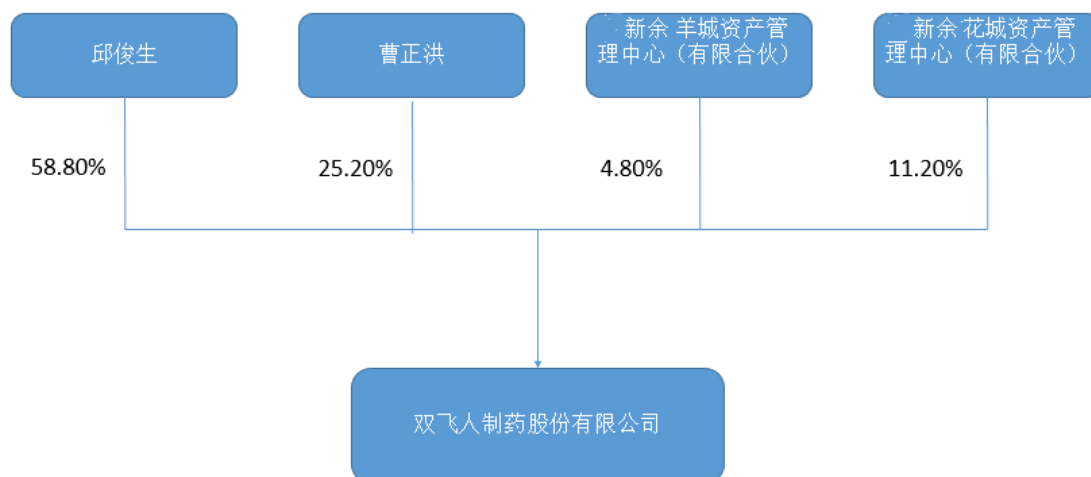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邱俊生	董事长	29,400,000.00	58.80	0
2	曹正洪	董事、总经理	12,600,000.00	25.20	0
3	新余花城资产管理	法人	5,600,000.00	11.20	0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中心(有限合伙)				
4	新余羊城资产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2,400,000.00	4.80	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邱俊生	自然人	29,400,000.00	58.80	否
2	曹正洪	自然人	12,600,000.00	25.20	否
3	新余花城资产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5,600,000.00	11.20	否
4	新余羊城资产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2,400,000.00	4.80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2、公司机构股东

(1) 新余花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新余花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119 号
注册号	3605043100046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扬波
出资额	600 万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新余花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李扬波	540.00	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黄智旋	60.00	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0	100.00	

(2) 新余羊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新余羊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221 号
注册号	3605043100046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瑞锋
出资额	250 万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新余羊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邱瑞锋	225.00	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洁明	25.00	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	0	100.00	

羊城资产的有限合伙人李洁明为公司监事，普通合伙人为外部投资者；花城资产的两名合伙人均为外部投资者。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上述条文指出私募基金的设立方式系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而羊城资产及花城资产系以合伙人自有资金投入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况。综上，羊城资产及花城资产不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邱俊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俊生，认定依据如下：

(1) 邱俊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80%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的 5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 邱俊生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公司自设立以来，邱俊生先生任公司董事长。邱俊生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邱俊生，男，1968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江西天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江西天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同时，在 2011 年 4 月开始兼任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邱俊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8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3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预核外字[2008]第 1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法国双飞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在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注册资本为 5500 万港币的企业名称为“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宜春市外经贸委作出《关于外资企业“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编号：宜外经贸资字[2008]34 号)，批准双飞人有

限系由法国双飞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500 万港币。

2008 年 4 月 18 日，双飞人有限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赣宜字[2008]0008 号），并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3609005200006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载明注册资本为 5500 万港币，实收资本为 0 万港币（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资 15%，其余资金两年内全部缴清），法定代表人为邱俊生，住所为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经营范围为：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的生产销售及产品研究和信息咨询。

设立时，双飞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地\国籍	认缴额 (万港元)	认缴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额 (万港元)	实缴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法国双飞人制药 (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	100.00	0	0

注：2004 年 12 月 15 日，法国双飞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该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业务性质为药品及化妆品研发、技术合作及进出口贸易。设立时，该公司共发行 10,000 股股份，全部 10,000 股股份由王础真持有。后股权结构变为王础真持有 49,000 股股份，占 49%，France Double Ride Medicine (Groupe) Sarl 持有 51,000 股股份，占 51%。法国双飞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法国双飞人制药有限公司。法国双飞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被撤销并解散。

2、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7 月 15 日，江西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鑫验字[2008]069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收到法国双飞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1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

2008 年 7 月 15 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地\国籍	认缴额 (万港元)	认缴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额 (万港元)	实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法国双飞人制药 (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	100.00	1,100.00	2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5日，双飞人有限作出如下董事会决议：（1）同意法国双飞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双飞人有限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法国双飞人制药有限公司。（2）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正。

2008年9月25日，法国双飞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法国双飞人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法国双飞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双飞人有限100%的股权以1450万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法国双飞人制药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4日，宜春市外经贸委作出《关于外资企业“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11月24日，双飞人有限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10日，双飞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双飞人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地\国籍	认缴额 (万港元)	认缴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额 (万港元)	实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法国双飞人制药 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	100.00	1,100.00	20.00

注：2008年6月3日，法国双飞人制药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该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业务性质为制造及贸易(Manufacturing and Trading)。该公司成立时的法定股本为港币10,000元，实际发行1股股份，股份面值为港币1.00元的股份，

全部由邱俊生持有。该公司成立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法国双飞人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给邱俊生，将 30% 的股权转让给曹正洪。法国双飞人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被撤销并解散。

4、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7 月 21 日，江西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鑫验字[2009]06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收到法国双飞人制药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港币 3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鑫验字[2009]130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6 日止，公司收到法国双飞人制药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港币 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25 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地\国籍	认缴额 (万港元)	认缴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额 (万港元)	实缴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法国双飞人制药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	100.00	1,650.00	30.00

5、第一次变更出资期限

2010 年 5 月 18 日，双飞人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金到位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

2010 年 6 月 2 日，宜春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宜商外资字[2010]22 号），同意了上述出资期限延长的申请。

6、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10月25日，双飞人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并转为内资企业。

2010年11月5日，双飞人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新股东邱俊生、曹正洪同意受让双飞人有限的股权；（2）公司性质由外资变更为内资，并据此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3）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港币变更为等值人民币，公司前期出资折算成等额人民币，除去前期出资，由邱俊生、曹正洪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按7:3的比例出资到位；（4）股东同意重新组建公司董事会，并推举董事会成员5人，同意推举邱俊生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推举曹正洪为公司总经理，推举曹银霞为监事；（5）同意终止公司原章程及相关修正文件，同意重新订立国内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8日，法国双飞人制药有限公司与邱俊生、曹正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法国双飞人制药有限公司将所持双飞人有限70%的股权以7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邱俊生，将双飞人有限30%的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曹正洪。

2010年11月18日，宜春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双飞人有限股权由外资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宜商外资字[2010]70号），同意双飞人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公司外资转内资时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证注销手续，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11月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春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时，未及时到我局办理外汇登记证注销手续，存在程序上的不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该企业已到我局补办外汇登记证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补办外汇登记证注销手续。

2010年12月2日，双飞人有限向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缴清注册资本的报告》，申请将注册资本延期至2011年2月28日缴清。

2010年12月2日，江西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鑫验字[2010]199号），验证双飞人有限于2010年4月27日收到股东法国双飞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款210万港元，但此次出资并未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本次由外资转内资后，原实收资本为

1860 万港元，按原外汇出资缴款日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出资 1632.4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6 日，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双飞人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认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邱俊生	3,378.816	70.00	1,142.72	23.67
2	曹正洪	1,448.064	30.00	489.74	10.15
	合计	4,826.88	100.00	1,632.44	33.82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资股东应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前将注册资本全部缴足，因此外资股东出资存在迟延瑕疵。但鉴于：公司已向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延期出资并获准许；迟延期间，公司正常经营，未因迟延出资导致任何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未有债权人因股东迟延出资而向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工商行政部门未因迟延出资对公司或股东做出任何行政处罚，且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度检查；根据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依据《公司法》，迟延出资的责任主体为股东，而不是公司，且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迟延出资情形已超过行政处罚两年的追责时效，因此公司及股东因上述出资迟延而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宜春市外经贸委批准成立外商独资企业；2010 年 11 月 18 日，宜春市商务局批准同意、董事会会决议通过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公司尚处在筹划筹建阶段，尚未进行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尚未产生盈利，所以公司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及其他税收减免政策。

7、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2 月 6 日，双飞人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邱俊生增加实缴资

本人民币 800 万元，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7 日，江西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鑫验字[2010]20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邱俊生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8 日，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认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邱俊生	3,378.816	70.00	1,942.715	40.25
2	曹正洪	1,448.064	30.00	489.735	10.15
	合计	4,826.88	100.00	2,432.45	50.40

8、第五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12 月 8 日，双飞人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邱俊生增加实缴出资 155 万元，曹正洪增加实缴出资 48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4 日，江西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鑫验字[2010]208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收到邱俊生出资款 155 万元，曹正洪出资款 48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认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邱俊生	3,378.816	70.00	2,097.715	43.46

2	曹正洪	1,448.064	30.00	969.735	20.09
	合计	4,826.88	100.00	3,067.45	63.55

9、第六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12月15日，双飞人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邱俊生增加实缴资本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并就上述事项变更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3日，江西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鑫验字[2010]209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2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邱俊生出资款人民币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8日，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认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邱俊生	3,378.816	70.00	2,697.715	55.89
2	曹正洪	1,448.064	30.00	969.735	20.09
	合计	4,826.88	100.00	3,667.45	75.98

10、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1年2月25日，双飞人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826.88万元人民币减至3600万元人民币，并由吴九妹、陈晓辉、曹银霞三人组成清算组。

2011年3月2日，清算组在《江西日报》刊登了公司减资公告。

2011年5月16日，双飞人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双飞人有限减少注册资本1226.88万元，其中邱俊生减少认缴出资858.816万元，曹正洪减少认缴出资368.064万元，股东邱俊生减少实缴出资67.45万元，并将实缴出资110.265万元转让给股东曹正洪，并同意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全体股东对公司减资债务

清算组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制作的《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减资债务清算报告》予以确认。

2011 年 5 月 16 日，股东邱俊生与曹正洪签订实缴注册资本转让协议，曹正洪同意以 110.265 万元的对价受让邱俊生实缴资本 110.265 万元。

2011 年 5 月 19 日，江西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鑫验字[2011]078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止，确认双飞人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1226.8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6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5 月 20 日，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认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邱俊生	2,520.00	70.00	2,520.00	70.00
2	曹正洪	1,080.00	30.00	1,080.00	30.00
	合计	3,600.00	100.00	3,600.00	100.00

11、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5 日，双飞人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曹正洪以人民币 108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 30% 公司股权（出资额 1080 万元）转让给陈华容，同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5 日，曹正洪与陈华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正洪将所持双飞人有限 30% 的股权以 1080 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陈华容。

2014 年 11 月 11 日，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给双飞人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认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	----	-------------	--------------------	-------------	--------------------

1	邱俊生	2,520.00	70.00	2,520.00	70.00
2	陈华容	1,080.00	30.00	1,080.00	30.00
	合计	3,600.00	100.00	3,600.00	100.00

12、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05月08日，双飞人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陈华容以人民币108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30%公司股权转让给曹正洪，同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05月11日，陈华容与曹正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华容将所持双飞人有限30%的股权以1080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曹正洪。

2015年05月18日，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给双飞人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认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邱俊生	2,520.00	70.00	2,520.00	70.00
2	曹正洪	1,080.00	30.00	1,080.00	30.00
	合计	3,600.00	100.00	3,600.00	100.00

13、第一次增资

2015年07月22日，双飞人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股东邱俊生认缴新增资本420万元，股东曹正洪认缴新增资本180万元，新股东花城资产认缴560万元，新股东羊城资产认缴240万元，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系经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协商一致，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与机构投资者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5年07月28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会验字[2015]第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7日至，双飞人有限收到新股东花

城资产缴纳的出资款 560 万元，收到新股东羊城资产缴纳的出资款 240 万元，收到原股东邱俊生缴纳的出资款 420 万元，收到原股东曹正洪缴纳的出资款 180 万元，以上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07 月 27 日，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给双飞人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认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邱俊生	2,940.00	58.80	2,940.00	58.80
2	曹正洪	1,260.00	25.50	1,260.00	25.50
3	羊城资产	240.00	4.80	240.00	4.80
4	花城资产	560.00	11.20	560.00	11.2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1201031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1,875,183.78元。

2015年8月26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431号评估报告，对双飞人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490.2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02.7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187.52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资产总额为7,415.51万元，负债总额为1,302.75万元，净资产价值为6,112.76万元，评估增值925.24万元，增值率为17.84%。

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以2015年0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为 51,875,183.78 元。以 1.0375:1 的比例且不高于审计值及评估值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00MA35F21Y9L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俊生，住所为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搽剂、护肤类化妆品、香水类化妆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邱俊生	自然人	29,400,000.00	58.80	否
2	曹正洪	自然人	12,600,000.00	25.20	否
3	新余花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5,600,000.00	11.20	否
4	新余羊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2,400,000.00	4.80	否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号	440105000416444
负责人	周俊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103 号 201 房
经营范围	美容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广州分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变更。因公司在广州设有营销中心，广州分公司设立后并未实质性开展业务，因此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七）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邱俊生，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曹正洪，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08 月 22 日出生，1979 年 09 月至 1983 年 07 月毕业于江西大学（现南昌大学），微生物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3 年 08 月至 1994 年 05 月，江西九江制药厂，副厂长；1994 年 05 月至 2002 年 08 月，江西长江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08 月至 2006 年 12 月，江西天佑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01 月至 2008 年 04 月，江西天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04 月至 2015 年 9 月，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3、吴九妹，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03 月 13 日出生，1980 年 08 月至 1984 年 07 月毕业于江西工学院（现南昌大学），化工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4 年 08 月至 1994 年 05 月，江西九江制药厂，设备科长；1995 年 06 月至 2002 年 12 月，江西长江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江西天佑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01 月至 2008 年 04 月，江西天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04 月至 2015 年

9月，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林满谋，董事，男，中国国籍，1977年08月22日出生，1997年09月至1999年07月，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1998年09月至2006年0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乡镇企业管理，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11年01月至2014年07月，（黄石市）开发区白云山家具专卖店，经理。2014年07月至今，广州市瑞诗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5、郑文城，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09月07日出生，1990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1年10月至2011年04月，市政局广州四方市政公司，经理；2011年04月至今，广州福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王启有、李洁明为股东监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涂根燕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5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启有，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01日出生，1985年09月至1988年07月毕业于南钢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92年07月至2005年04月，南钢钢铁厂，普通职工；2005年05月至2009年11月，江西天佑医药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9年12月至2015年9月，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长。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李洁明，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08月29日出生，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普宁市第一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09月至2009年03月，韶关市乐昌纸箱厂，出纳；2009年05月至今，广州

福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

3、涂根燕，监事，女，1980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江西天佑医药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曹正洪，总经理，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2、吴九妹，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3、陈晓辉，副总经理，男，1964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西省彭泽制药厂，任厂长，书记；2000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职江西长江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4、郑平生，副总经理，男，1964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江西吉安庐陵制药厂，历任质量部长、副厂长、厂长；1998年10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福建泉州罗裳山制药厂，任技术厂长；2002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福建泉州恒达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江西仁齐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5、王爱贵，副总经理，女，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部长；2010年7月至2013

年5月，就职于浙江泰康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授权人；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90.27	4,785.20	4,741.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87.52	3,069.82	2,85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187.52	3,069.82	2,854.43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82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04	0.82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07	35.85	39.79
流动比率（倍）	3.96	1.20	1.04
速动比率（倍）	3.74	1.03	0.9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32.35	2,962.30	2,187.80
净利润（万元）	1,360.68	215.38	-345.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0.68	215.38	-34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7.50	293.02	-18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7.50	293.02	-181.90
毛利率（%）	77.87	73.32	34.2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28	7.27	-1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7	9.89	-6.0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38	0.06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6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9	31.97	70.70
存货周转率（次）	1.51	3.11	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4.00	364.57	68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10	0.19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册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张松
项目组成员： 梁坤花、何明宇、刘连涛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万勇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路 433 号
电 话： 0791-86207790-806
传 真： 0791-86599503
经 办 律 师： 赖斌、陈侃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先云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电 话： 010—62212990

传 真： 010—622129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索还锁、涂江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 话： 010-65881818

传 真： 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 万锋、柴沛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0939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公司根据产品品牌定位特点，主要通过实体渠道的销售方式，满足广大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护肤需求。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包括洗沐、护肤和彩妆的系列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来源于化妆品的销售收入。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323,460元、29,622,960元、21,878,012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图例
爽水	爽水	防止蚊咬、止痒、提神醒脑，性质温和，消暑清凉、晕车晕浪缓解症状	

清痘祛痕系列	清痘净颜泡沫	抵制痘痘的生长，深层净化毛孔，恢复清爽状态，持续保持面部无油光	
	痘印修复精华	帮助肌肤储存适当水分，增加肌肤滋润、弹性，让肌肤时刻沉浸在水分饱满的状态。	
	清痘修护凝胶	啫喱状，质地清爽，能够镇静舒缓、调理止痘，深层净化毛囊，清除小粉刺	

	<p>加强型 修护凝 胶</p>	<p>适合需要快速祛痘时刻（演出、约会、面试等）救急使用，消灭正在萌芽的小痘痘</p>	
	<p>细肤修 护微晶 霜</p>	<p>有效促进肌肤焕活新生，持续淡化痘痕痘印，深层修护不留痕，还原柔润净透美肌</p>	
	<p>清痘修 护面膜</p>	<p>减少油脂分泌，减少粉刺生成，达到水油平衡的一个良好状态，恢复肌肤自然光透绽放鲜活神采</p>	

护肤系列	亮研隔离乳	质地柔滑，形成肌肤保护膜，自然修正色斑、痘痕以及敏感肌肤的潮红，有利于提升肌肤透亮嫩滑，植物精华，不仅可以帮肌肤储存适当水分，同时还可以起到遮盖痘痘和舒缓保湿养护肌肤的作用	
	芦荟按摩凝霜	蕴含丰富芦荟精华，预防皮肤粗糙，通过按摩能增强皮肤弹性，赋予肌肤水嫩光泽。促进皮肤新陈代谢，增强皮肤弹性，使之显得柔软、光滑，有助改善暗黄，粗糙肤色；滋润保养肌肤，保持健康状态	
	芦荟修护面膜	蕴含的芦荟提取物，能调理肌肤水油平衡，预防青春痘避免暗疮复发，深层滋养受损肌肤，帮助回复健康肌肤。滋润保护皮肤，保湿锁水，收缩毛孔，恢复皮脂膜，促进营养的吸收	

<p>活肤保湿乳</p>	<p>添加透明质酸，为肌肤提供保持活力所需的充足水分与营养，保持肌肤全天由内而外饱满润泽。持久保持肌肤滋润，缓解小细纹和肌肤粗糙，防止肌肤起皮，细致肌肤纹理</p>	
<p>清颜净肤水</p>	<p>植物精华，不仅可以帮肌肤储存适当水分，同时还可以起到收细毛孔和柔滑肌肤的效果</p>	
<p>活肤舒缓补水喷雾 200ml</p>	<p>深入补充肌肤所需的水分和养分，使肌肤水润有弹性，用后不泛油光，清爽舒适</p>	
<p>深海矿物泥面膜</p>	<p>质纯温和、舒缓滋润，富含多种植物精华成分，深度锁水，让你的肌肤时刻充满水分。不仅可以帮肌肤储存适当水分，同时让偏黄偏暗的肌肤变得通透、水润、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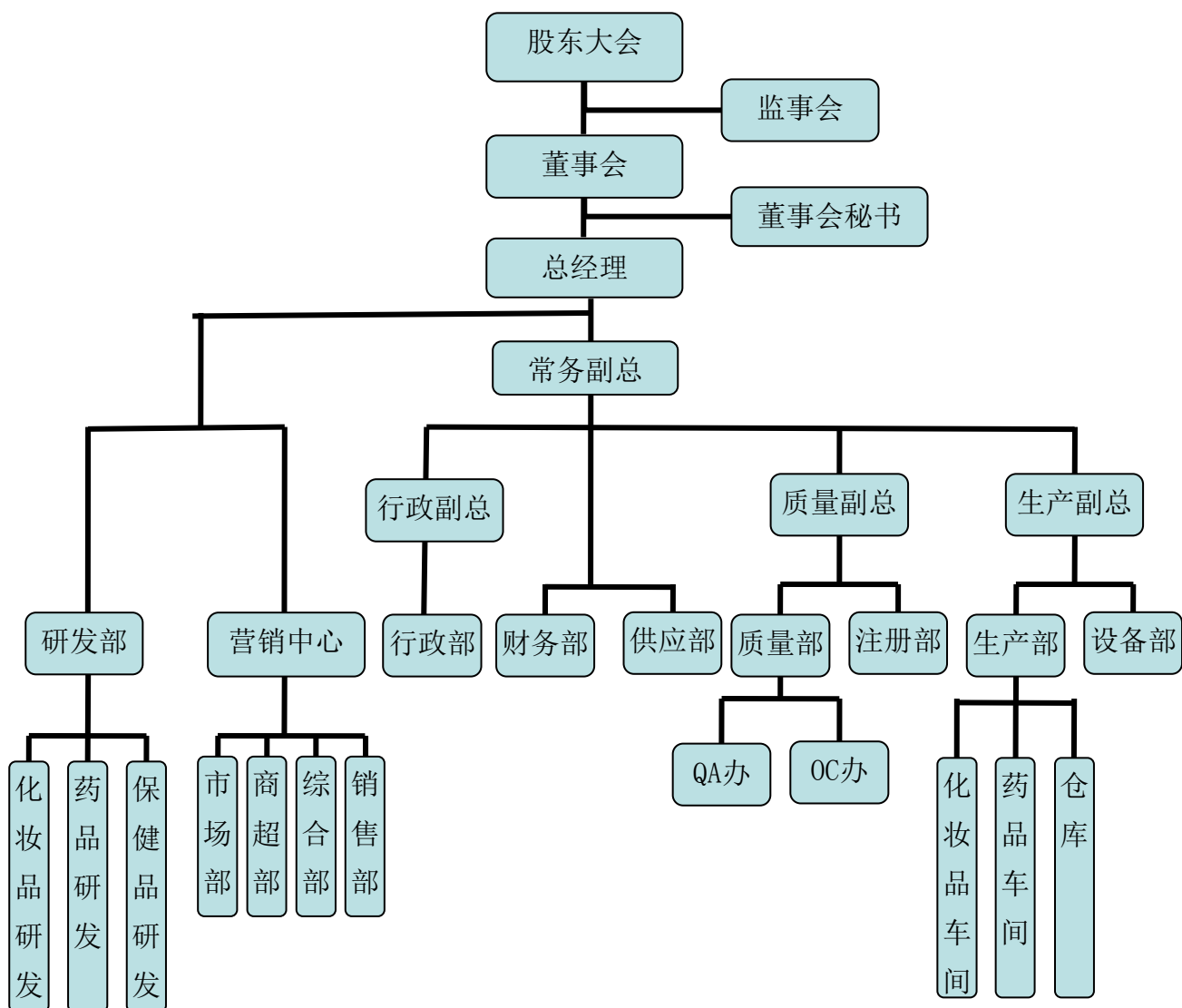
		滑，使用后肌肤透亮光泽，呈现前所未有的细滑肌感	
	保湿洁面泡沫 洁面乳	丰富细密的泡沫，洁面后肌肤倍感清爽、细致，健康有活力。能深入肌肤毛孔温和地清洁面部污垢、残余彩妆及多余油脂	
	氨基酸保湿洁面乳	泡沫丰富，清洁残余彩妆污垢及面部粉尘。温和低敏，具有良好的保湿效果，令洁面后肌肤无紧绷感。调节PH值、水油平衡；皮肤的酸碱度介于3.5~6.5补水，收缩毛孔，恢复皮脂膜，促进营养的吸收	
	祛痘乳液	蕴含多种植物精华成分有效渗入肌肤底层，祛青春痘、粉刺、暗疮。自然成分，让受损皮层得以重整和恢复；肌肤舒爽润泽，平滑更细致	

<p>舒缓修护乳</p>	<p>含有金黄洋甘菊 (CHRYSANTHELLUMINDICUM)提取物, 具有修护、舒缓、安抚肌肤、保持肌肤弹性和活力的作用。植物精华, 不仅可以帮肌肤储存适当水分, 同时还可以起到修护、舒缓和安抚肌肤的效果</p>	
<p>舒缓修护精华液 滋润补水修护液</p>	<p>调理肌肤水油平衡, 减少油脂滋生, 帮助舒缓肌肤, 收细毛孔, 洁净肌肤, 透出肌肤水润健康状态 蕴含金黄洋甘菊等多种植物精华和水分子, 修护、舒缓肌肤, 及时补充肌肤水分</p>	
<p>去痘淡印祛痘喷雾</p>	<p>蕴含多种提取物, 滋养肌肤, 让肌肤恢复柔嫩、平滑的健康状态。植物精华, 不仅可以帮肌肤储存适当水分, 同时还可以起到改善痘痘和柔滑肌肤的效果</p>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爽水系列产品及祛痘系列产品, 公司护肤系列产品为 2015 年 9 月新发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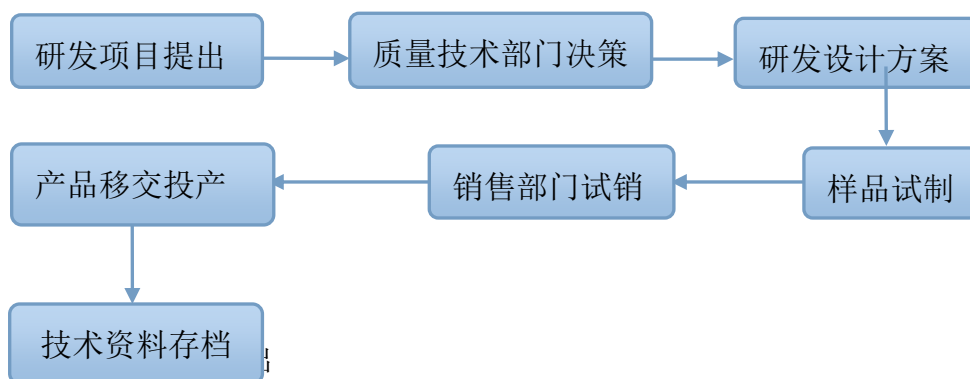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主要研发流程



根据调查分析市场和主要竞争对手的质量、价格、市场销售情况和**经销商**要求，销售部和研发部在每个季度向质量技术管理部门提交《新产品研发项目表》。

（2）质量技术部门决策

销售部和研发部对收集到的行业竞争对手的各方面情报及时提供给有关部门和领导，供工作决策时参考。

（3）研发设计方案

产品研发方案是产品设计的主要依据，也是企业进行技术积累和设计的平台，还是产品延续、技术人员提高技术水平和互相学习的重要技术资料。

（4）样品试制

样品试制和小批试制：试制工作分为样品试制和小批试制两个阶段。样品试制是产品研发部门根据设计方案试制的少量样品，然后按要求考核样品的质量，并进一步进行修正，试制总结并附上样品的技术内容的原始记录。

每一批样品的试制：每一批新产品和改进产品都必须经过样品试制和小批试制后方可成批生产。样品试制和小批试制的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检测，具有完整的试制检测报告。

（5）销售部门试销

小批量生产的产品到制定地方试销，项目研发小组跟进，销售人员反馈。根据客户反应情况修正产品质量，试销时间不得低于 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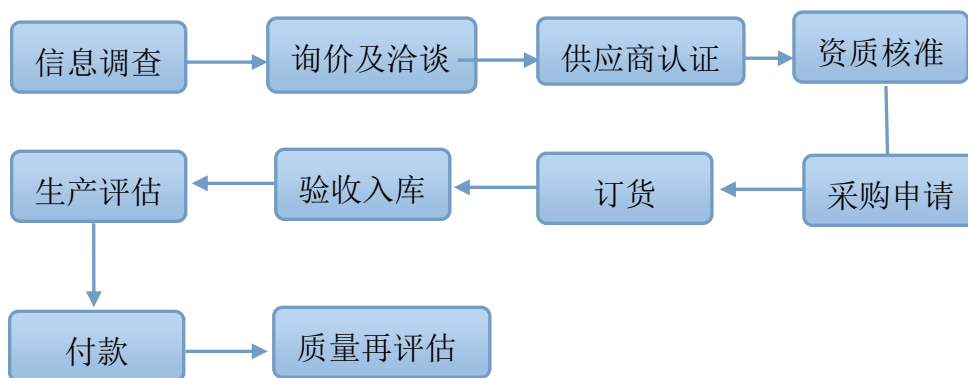
（6）产品移交投产

新产品移交生产前，质量技术负责人主持有关部门参加鉴定会，多方听取意见，对新产品从技术、经济上作评价，确认设计合理性。工艺规程没有问题后作出能否投入生产。

（7）技术资料存档

产品研发小组把技术资料转交文件库验收、存档。

2、主要采购流程



(1) 信息调查

通过各种途径收集供应商资料，尤其注意同行的口碑推荐。

(2) 询价及洽谈

向采集到的供应商询价并洽谈，了解供应商质量控制情况及价格合理性。

(3) 供应商认证

分析、筛选出“首选、备选”供应商，组成由质量管理人员为主导，生产、供应部门参与的评估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质量评估，尤其注重供应商的质量控制能力的考核，现场抽样回公司进行检验及生产设备匹配评估。

(4) 资质核准

对认证合格的供应商报请公司分管质量、生产、采购的领导审批核准。

(5) 采购申请

根据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报批准。

(6) 订货

签订采购合同，跟踪采购单，确定到货时间。

(7) 验收入库

到货验收并由 QA 人员取样送 QC 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不合格产品办理退货，有企业标识的货物不得退货，由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共同销毁。

（8）生产评估

生产部门对每批供应货物在生产中进行生产评估，提供生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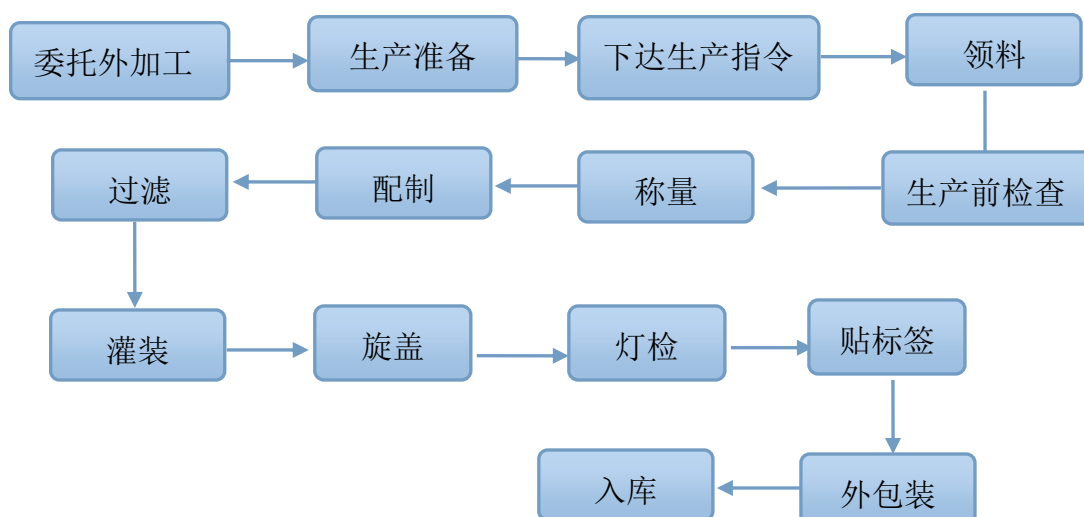
（9）付款

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付款申请审批后付款。

（10）质量再评估

由评估小组每年对每个供应商进行质量再评估，如供应商生产条件等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现场考核。

3、爽水生产流程



（1）薄荷油委托外加工

购买薄荷叶中药材，委托外单位提取薄荷油，作为公司投料用原料。

（2）生产准备

仓库准备好 95%乙醇、薄荷油、薄荷醇等原辅料和玻璃瓶、标签、纸盒和纸箱等包装材料。设备部门确保生产设施和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车间准备好文件和记录，确保生产环境符合生产要求。

（3）下达生产（包装）指令

生产准备好后，生产部门开具批生产指令和批包装指令。

（4）领料

领料员按批生产指令领取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按批包装指令领取包装材料。

（5）生产前检查

生产操作人员生产操作前需检查生产环境、设备是否已清洁并符合要求，文件、记录及状态标志是否齐全、正确。

（6）称量

称量操作人员按“生产工艺规程”规定的生产配方称取 95%乙醇、薄荷油、薄荷醇和纯化水，并复核无误。

（7）配制

配制操作人员将称好的 95%乙醇、薄荷油、薄荷醇和纯化水，加入到配料罐中，开启搅拌机搅拌溶解，混匀。

（8）过滤

上述配好料液通过薄膜过滤器进行过滤，去除不溶物和杂质。

（9）灌装

灌装操作人员通过液体灌装机将料液灌装到玻璃瓶中，并检查装量是否符合要求。

（10）旋盖

旋盖操作人员通过轧盖机将上述灌装好料液的玻璃瓶旋盖封口，并检查瓶盖是否盖紧，是否有漏液。

（11）灯检

灯检操作人员通过灯检将有可见异物或装量的不合格产品剔除。

（12）贴标签

贴标签操作人员将灯检合格的产品贴上标签，并检查标签是否贴端正、牢固。

（13）外包装（装盒、装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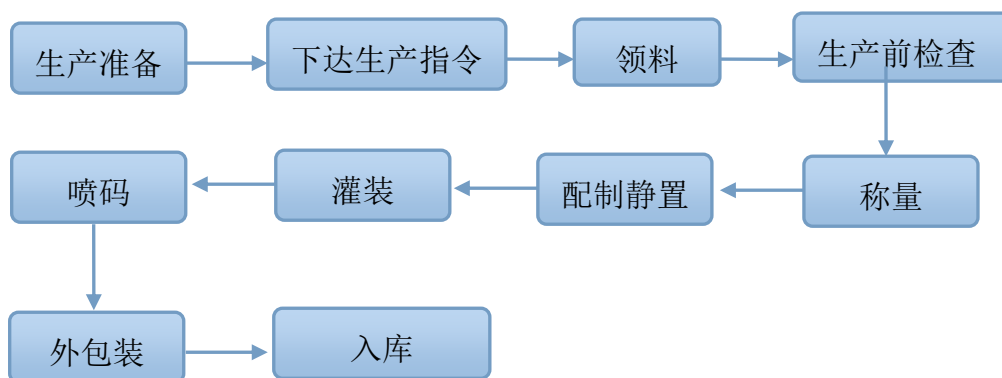
外包装操作人员将贴好标签的玻璃瓶装入纸盒中，放入说明书，将纸盒包紧，装入纸箱中，检查装箱数量正确后，放入装箱单，打包。

（14）入库

外包操作人员将打包好的纸箱送入成品仓库入库，填写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

4、祛痘系列、护肤系列生产流程

祛痘系列、护肤系列产品采取 OEM（定点）方式生产，委托代工生产厂商广州皓雨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该生产厂商卫生许可证号：XK16-1085027，卫生许可证：GD-FDA（2001），卫妆准字：29-XK-2165，该生产厂商具有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双飞人拥有祛痘系列的相关核心技术配方，通过 OEM 方式生产，可以在增加产品数量和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降低生产线投入建设等固定投入，更加有效地配置有限的企业内部资源。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派驻专门技术人员对生产流程进行现场把控，生产流程如下：



（1）生产准备

仓库准备好甘油、丙二醇、聚乙二醇-400、透明质酸钠、水解珍珠、神经酰胺 1、甘草、根提取物、茶提取物、尿囊素、卡波姆、三乙醇胺、薄荷、叶油、互生叶白千层、叶油、红没药醇、辛甘醇、乙基己基甘油、香精、CI 75810。设备部门确保生产系统设施和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车间准备好文件和记录，确保生产环境符合生产要求。

（2）下达生产（包装）指令

生产准备好后，生产部门开具批生产指令和批包装指令。

（3）领料

领料员按批生产指令领取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按批包装指令领取包装材料。

（4）生产前检查

生产操作人员生产操作前需检查生产环境、设备是否已清洁并符合要求，文件、记录及状态标志是否齐全、正确。

（5）称量

称量操作人员按“生产工艺规程”规定的生产配方称取水、甘油、丙二醇、聚乙二醇-400、透明质酸钠、水解珍珠、神经酰胺 1、甘草、根提取物、茶提取物、尿囊素、卡波姆、三乙醇胺、薄荷、叶油、互生叶白千层、叶油、红没药醇、辛甘醇、乙基己基甘油、香精、CI 75810，并复核无误。

（6）配制、静置

配制操作人员将上述称好的 A 相原料加入到水相锅中，加热，开启搅拌机搅拌混匀。降温至规定温度，再加入 B 相原料，混匀。

（7）灌装

灌装操作人员通过灌装机将物料灌装到塑料软管中，并检查装量是否符合要求。

（8）喷码

喷码操作人员在塑料软管、纸盒和纸箱上喷上生产日期、批号和有效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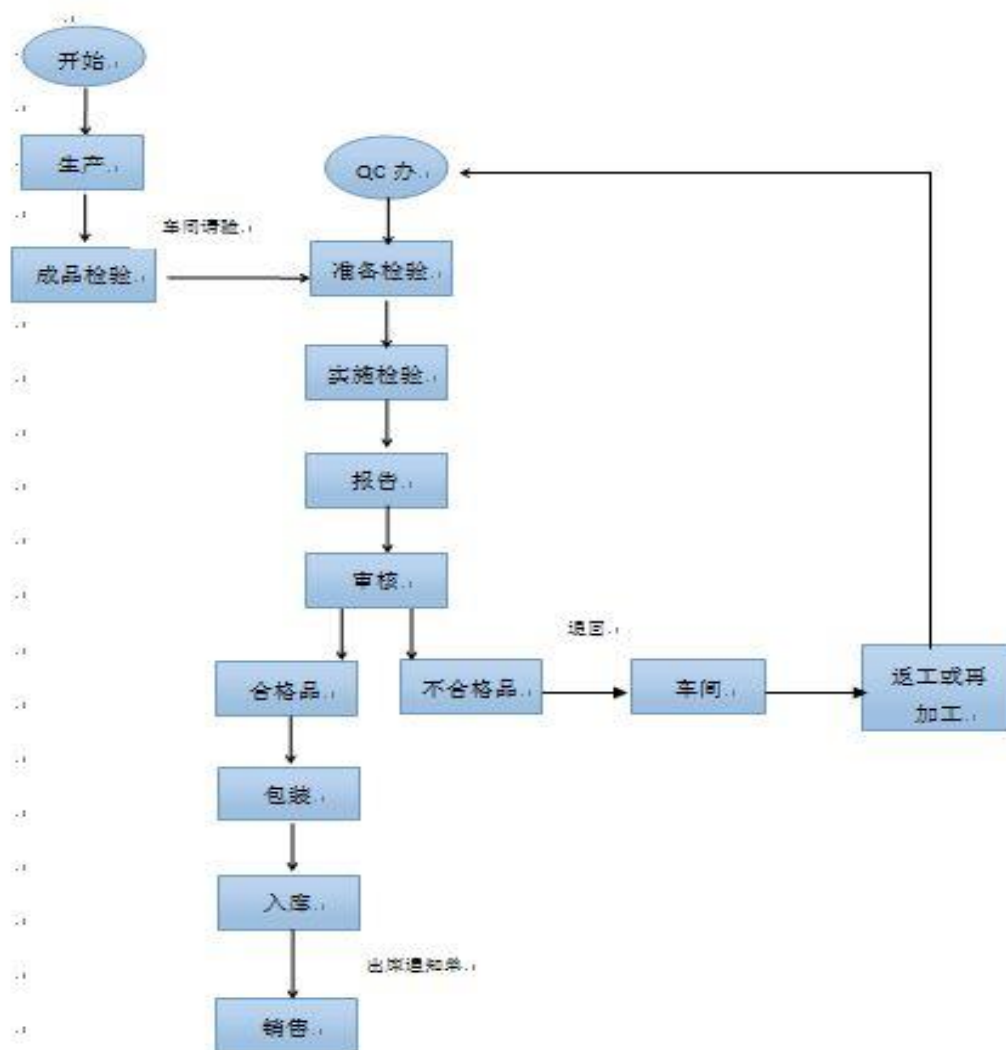
（9）外包装（装盒、装箱）

外包装操作人员将喷码好的塑料软管装入纸盒中，放入说明书，将纸盒包紧，装入纸箱中，检查装箱数量正确后，放入装箱单，打包。

(10) 入库

外包操作人员将打包好的纸箱送入成品仓库入库，填写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

4、质量检测流程



5、销售流程

公司药品 OTC 及商超渠道采取**经销商**模式，将市场划分为若干区域，选择每个区域优秀经销商作为一级**经销商**，由一级**经销商**将产品配送至二级销售商及终端卖场，终端卖场包括沃尔玛、万宁等知名商超和大森林、海王、国大等全国百强药品 OTC 连锁店等，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产品销售的每个环节的分销及推广，负责品牌推广计划的实施，尤其注重终端推广。建立了一支终端推广队伍，负责

在各类卖场针对消费者开展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公司在多年的销售中，拥有一批优质的紧密合作的经销商资源，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回款主要从一级经销商实现，每年与一级经销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在日常业务中商务人员紧密联系，按协议约定，根据经销商的安全库存量，协调发货、回款等事宜。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两大类产品，护肤类的双飞人爽水和清痘净颜系列产品。

（1）爽水的核心技术情况

双飞人爽水是由薄荷油等天然植物组成，由于薄荷油易挥发，在制剂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易挥发散失，用缓释性薄荷油微乳代替薄荷油，不仅能避免其挥发散失，还具有延缓药物释放以及增加药物稳定性作用。该产品应用了由江南大学申请的“一种具有缓释性的薄荷油微乳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技术，将薄荷油制备成可以喷洒的缓释性薄荷油微乳，所制备的缓释性薄荷油微乳不仅可以增溶薄荷油，而且也降低了薄荷油的挥发速率，进而改善了产品的品质，降低了成本。

（2）清痘净颜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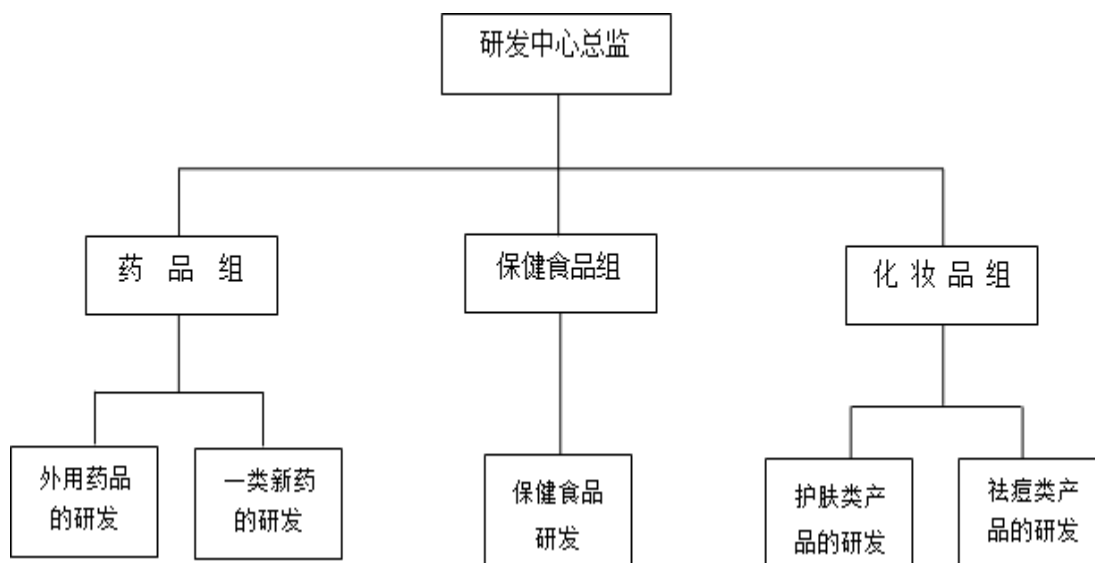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的祛痘系列产品配方全部采用天然植物及国际化妆品原料目录中许可使用物质组成，蕴含的活性清痘精华能够有效深入肌底，抵制痘痘的生长；特有氨基酸洁肤因子，深层净化毛孔，恢复清爽状态，持续保持面部无油光；弱酸性配方和茶(CAMELLIA SINENSIS)提取物帮助温和舒缓痘痘肌肤；保湿成分透明质酸，令肌肤洗后不紧绷，保持面部水润有弹性。

2、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为了促进企业的科技进步，提高产业技术水平，提高企业的科研开发和成果

转化能力，促进公司与国内科研院校广泛深入地开展技术合作，贯彻以品质求发展、以质量求生存的企业理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并聘请美籍华人化学药研究专家冯子侠博士担任研发中心总监，组建了一支技术精干的科研队伍，并结合企业产品特点，公司为研发中心配置了先进的实验室及设施，研发中心在总监的领导下分为药品组、化妆品组、保健食品组等。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如下：



(2) 研发人员构成及研发成果

①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中心共有员工 8 人，其中博士 1 人，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3 人，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心总监冯子侠博士，是美国田纳西大学药学院药物化学博士，上海复旦大学药学院药物化学硕士，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化学学士，曾在美国杜邦默克制药公司和美国诺华（Novartis）制药公司工作，担任美国诺华制药公司生物医药研究院新药研发部的首席科学家多年。冯博士具有二十多年在美国知名制药公司从事小分子创新药物设计、合成和相关的新药研发经验，擅长药物设计和合成技术，冯博士完成了 12 项新药专利，其中 6 项为首席科学家/首席发明人。

②研发成果

2014年，公司经股东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开发小分子抗癌药—新型羟肟酸衍生物，该项目是设计研发出一种一个药物分子中具有三个重要靶点作用的化合物，该类化合物既能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增加生物活性，又能避免不同性质和代谢所引起的问题，更具实用性，而且可以改进抗肿瘤药物治疗的耐药性问题，前景广阔，该成果为靶向抗肿瘤药物研发领域的重大创新和进展，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药物临床前的部分实验与研究，在2014年底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新型羟肟酸衍生物的研究与应用”，专利号为ZL 2013 1 0353591.6，专利权人为冯子侠、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该项目也已被国家卫计委列入以“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5年申报项目纳入备选库”，且该项目申请的国际专利已受理。

公司爽水系列、祛痘系列等产品研发成果详见本节“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3）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为提高核心技术能力，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不断增加，公司2014年、2013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67%、9.2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6%以上的规定。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投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年1-7月	812,431.00	4.20
2014年度	2,569,549.74	8.67
2013年度	2,031,668.34	9.29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曹正洪、陈晓辉。

①曹正洪，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

②陈晓辉，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③冯子侠

男，美国国籍，1947年7月6日出生，1987年08至1992年10月毕业于美国田纳西大学药学院，药物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职业经历：1985年1月至1987年8月，上海复旦大学药学院，药物化学讲师；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美国杜邦-默克制药公司（现施贵宝制药公司），博士后研究员；1994年12月-2013年8月美国诺华(Novartis)制药公司生物医药研究院（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主管研究员；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总监。是多项新药发明和研究项目的首席科学家。美国药物化学协会会员，中国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海外名誉理事，入选美国医药健康界名人录。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曹正洪	总经理	1260.00	25.2
陈晓辉	副总经理	-	-
冯子侠	研发中心总监	-	-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1	双飞人清痘净颜泡沫	150ml	Q/SFRHZ 005-2013
2	双飞人清痘修护凝胶	20g	Q/SFRHZ 002-2013
3	双飞人清痘修护凝胶（加强型）	5g	Q/SFRHZ 002-2013
4	双飞人清痘修护面膜	3+1 片	Q/SFRHZ 004-2013
5	双飞人痘印修护精华	30g	Q/SFRHZ 007-2014
6	双飞人细肤修护微晶霜	50g	Q/SFRHZ 006-2013
7	双飞人爽水	50ml/30ml 及 10ml	Q/SFR 001-2014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以及商标等。

1、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双飞人有限公司	樟国用（2012）第0977号	樟树市城北工业园区	53359.1	工业用地	2058.09.25	出让	抵押权

2、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申请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13729871	第5类 护肤药剂、水剂、药物饮料、药酒、膳食纤维、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蚊香、消毒纸巾	2015.03.14 至 2025.03.13	原始取得

2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13729814	第5类 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花粉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婴儿食品、卵磷脂膳食补充剂	2015.03.14 至 2025.03.13	原始取得
3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双飞人	13729803	第5类 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花粉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婴儿食品、卵磷脂膳食补充剂	2015.03.14 至 2025.03.13	原始取得
4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13693212	第5类 风湿油、膏剂、护肤药剂、人用药、水剂、药油、药酒、药物饮料、药制糖果、消毒纸巾	2015.04.21 至 2025.04.20	商标异议申请中
5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13693173	第3类 洗发液、清洁制剂、香精油、去斑霜、化妆品、增白霜、口红、牙膏、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15.02.21 至 2025.02.20	原始取得
6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双飞人驱风油	13011375	第5类 清凉油、消毒剂、人用药、水剂、伤风油、搽剂、护肤药剂、油剂、风湿油、药油	2015.01.14 至 2025.01.13	原始取得
7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双飞人爽水	12733998	第5类 人用药、药物饮料、中药成药、水剂、搽剂、消毒剂、护肤药剂、油剂、营养补充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2014.12.14 至 2024.12.13	原始取得
8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双飞人爽水	12733934	第3类 洗发液、清洁制剂、香精油、化妆品、淡香水、花露水、个人用除臭剂、非医用漱口剂、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15.01.07 至 2025.01.06	原始取得

9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12295382	第5类 搽剂、风湿油、护肤药剂、 人用药、油剂、水剂、消毒 剂、药油、医药制剂、伤风 油	2015.01.14 至 2025.01.13	原始 取得
10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12163115	第35类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 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 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 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 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7.28 至 2024.07.27	原始 取得
11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双飞人	12163106	第35类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 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 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 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 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7.28 至 2024.07.27	原始 取得
12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双飞人薄荷护表油	12068602	第5类 搽剂、膏剂、护肤药剂、人 用药、油剂、贴剂、消毒剂、 药油、水剂、医用胶布	2014.07.07 至 2024.07.06	原始 取得
13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双飞人活络	12004794	第3类 洗发液、药皂、香精油、增 白霜、化妆品、非医用按摩 凝胶、防皱霜、去斑霜、牙 膏、动物用化妆品	2014.06.21 至 2024.06.20	原始 取得
14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双飞人药水	12004767	第5类 搽剂、膏剂、护肤药剂、贴 剂、水剂、医药制剂、消毒 剂、油剂、人用药、医用胶 布	2014.06.21 至 2024.06.20	原始 取得
15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欣再琳	11793206	第5类 抗生素、药茶、医药制剂、 中药成药、药用胶囊、片剂、 人用药、消毒剂、营养补充 剂、药制糖果	2014.05.07 至 2024.05.06	原始 取得

16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老贵窖 1589	10741567	第33类 开胃酒、葡萄酒、利口酒、 烈酒(饮料)、黄酒、威士忌、 果酒(含酒精)、米酒、清酒、 白兰地	2014.06.07 至 2024.06.06	原始 取得
17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法恩诗	10741558	第33类 开胃酒、葡萄酒、利口酒、 烈酒(饮料)、黄酒、威士忌、 果酒(含酒精)、米酒、清酒、 白兰地	2013.06.14 至 2023.06.13	原始 取得
18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F & C 1816	10718841	第33类 开胃酒、葡萄酒、利口酒、 烈酒(饮料)、黄酒、威士忌、 汽酒、米酒、清酒、白兰地	2013.06.07 至 2023.06.06	原始 取得
19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F & C 1816	10718826	第33类 开胃酒、葡萄酒、利口酒、 烈酒(饮料)、黄酒、威士忌、 汽酒、米酒、清酒、白兰地	2013.06.07 至 2023.06.06	原始 取得
20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贡金皇	10655323	第33类 开胃酒、薄荷酒、葡萄酒、 利口酒、黄酒、清酒(日本 米酒)、威士忌、米酒、清酒、 白兰地	2013.05.21 至 2023.05.20	原始 取得
21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双飞人	10545830	第5类 鱼肝油、补药、人用药、药 物饮料、风湿油、片剂、水 剂、中药成药、胶丸、药茶	2014.03.14 至 2024.03.13	原始 取得
22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回生堂	10545797	第5类 营养补充剂、净化剂、消毒 纸巾	2013.07.07 至 2023.07.06	原始 取得
23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雙飛人	10545749	第5类 人用药、药物饮料、药茶、 水剂、消毒剂、药油、补药、 鱼肝油、片剂、中药成药	2014.03.14 至 2024.03.13	原始 取得

24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Le Coq gaulois	9924840	第 33 类 白兰地、伏特加酒、果酒(含 酒精)、酒(利口酒)、威士 忌酒、开胃酒、米酒、葡萄 酒、汽酒、酒(饮料)	2012.11.07 至 2022.11.06	原始 取得
25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東 洋 喇 叭	9876132	第 30 类 茶、糖果、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 粉、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 营养胶囊、花粉健身膏、燕 麦食品、含淀粉食品	2012.10.21 至 2022.10.20	原始 取得
26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WEISENU	9869414	第 30 类 茶、糖果、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 粉、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 营养胶囊、花粉健身膏、燕 麦食品、含淀粉食品	2012.10.21 至 2022.10.20	原始 取得
27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扶森喇叭	9869411	第 30 类 茶、糖果、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 粉、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 营养胶囊、花粉健身膏、燕 麦食品、含淀粉食品	2012.10.21 至 2022.10.20	原始 取得
28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9869404	第 30 类 茶、糖果、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 粉、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 营养胶囊、花粉健身膏、燕 麦食品、含淀粉食品	2012.10.21 至 2022.10.20	无效 宣告 中
29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9869400	第 30 类 茶、糖果、燕麦食品、含淀 粉食品	2012.10.21 至 2022.10.20	原 始 取得

30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Fayards	9664822	第 33 类 白兰地、薄荷酒、伏特加酒、果酒(含酒精)、威士忌酒、酒(饮料)、开胃酒、米酒、葡萄酒、酒(利口酒)	2012.08.07 至 2022.08.06	原始取得
31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路易斯皇族	9531092	第 21 类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餐具(刀、叉、匙除外)、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牙刷、化妆用具、保温瓶	2012.06.21 至 2022.06.20	原始取得
32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路易斯皇族	9531039	第 20 类 办公家具、茶几、床、床垫、家具、沙发、金属家具、家具门、家具非金属部件、枕头	2012.06.21 至 2022.06.20	原始取得
33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路易斯皇族	9530981	第 3 类 浴液、洗发液、洗洁精、口红、香水、化妆香粉、化妆品、个人用除臭剂、皮肤增白霜、牙膏	2012.08.28 至 2022.08.27	原始取得
34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路易斯皇族	9519392	第 18 类 公文包、购物袋、卡片盒(皮夹子)、旅行包(箱)、运动包、钱包、手提包、书包、钥匙盒(皮制)、伞	2012.06.28 至 2022.06.27	原始取得
35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FairRichard	9458687	第 33 类 白兰地、薄荷酒、伏特加酒、果酒(含酒精)、威士忌酒、酒(饮料)、开胃酒、米酒、葡萄酒、酒(利口酒)	2012.05.28 至 2022.05.27	原始取得
36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一朝通	9298797	第 30 类 乐口福、茶、茶饮料、非医用营养液、花粉健身膏、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谷类制品	2012.04.14 至 2022.04.13	原始取得
37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玉骨	9298765	第 30 类 乐口福、茶、茶饮料、非医用营养液、花粉健身膏、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	2012.04.14 至 2022.04.13	原始取得

				营养胶囊、谷类制品		
38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黑甜乡	9298514	第 30 类 乐口福、茶、糖果、非医用 营养液、花粉健身膏、食用 蜂胶(蜂胶)、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 胶囊、豆浆精	2012.04.14 至 2022.04.13	原始 取得
39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好相色	9298385	第 3 类 洗涤剂、香皂、洗面奶、上 光蜡、香精油、去斑霜、化 妆品、增白霜、美容面膜、 牙膏	2012.04.14 至 2022.04.13	原始 取得
40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FAHENNY	9298330	第 33 类 白兰地、薄荷酒、伏特加酒、 果酒(含酒精)、威士忌酒、 酒(饮料)、开胃酒、米酒、 葡萄酒、酒(利口酒)	2012.04.14 至 2022.04.13	原始 取得
41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FAHENNY	9298317	第 33 类 白兰地、薄荷酒、伏特加酒、 果酒(含酒精)、威士忌酒、 酒(饮料)、开胃酒、米酒、 葡萄酒、酒(利口酒)	2012.04.14 至 2022.04.13	原始 取得
42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7559685	第 5 类 医用胶布	2015.03.28 至 2025.03.27	受让 取得
43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欣再玲	8978913	第 5 类 抗菌素、人用药、药物饮料、 医药制剂、药用胶囊、药茶、 中药成药、药制糖果、婴儿 食品、消毒纸巾	2012.01.07 至 2022.01.06	受让 取得
44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家得丽	8936864	第 16 类 保鲜膜、包装用塑料膜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 取得
45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家得丽	8936863	第 21 类 牙签、蝇拍	2012.01.14 至 2022.01.13	受 让 取得

46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8889777	第3类 洗面奶、药皂、护肤用化妆剂、化妆品、皮肤增白霜、去痒水、个人用除臭剂、粉刺霜、美容面膜、牙膏	2011.12.14 至 2021.12.13	原始取得
47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5979111	第5类 人用药、药酒、中药成药、油剂、消毒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医用胶布、消毒纸巾	2010.01.21 至 2020.01.20	受让取得
48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5979112	第3类 洗涤剂、香皂、清洁制剂、上光蜡、精油、皮肤增白剂、香水、化妆品、乌发乳、牙膏	2010.01.07 至 2020.01.06	受让取得
49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3441978	第5类 人用药；片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各种针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药；杀害虫剂；卫生巾	2014.10.14 至 2024.10.13	受让取得
50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4620624	第5类 药物饮料；杀真菌剂；薄荷醇；医药用薄荷；药酒；眼药水；医用油；油剂；卫生消毒剂；水剂	2015.08.14 至 2025.08.13	受让取得
51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7559588	第3类 香皂、洗发液、清洁制剂、上光蜡、个人用除臭剂、护肤用化妆剂、花露水、皮肤增白霜、化妆品、牙膏	2013.05.07 至 2023.05.06	无效宣告中
52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7559578	第3类 香皂、洗发液、清洁制剂、上光蜡、个人用除臭剂、护肤用化妆剂、花露水、皮肤增白霜、化妆品、牙膏	2013.05.07 至 2023.05.06	无效宣告中

53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7277462	第 30 类 茶、薄荷糖、糖果、龟苓膏、 燕麦食品、谷类制品、面粉 制品、豆浆精、含淀粉食品、 酱油	2010.08.28 至 2020.08.27	受 让 取 得
54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双飞人	7277438	第 30 类 茶叶代用品、糖果、非医用 口香糖、薄荷糖、蜂蜜、燕 麦食品、以米为主的零食小 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调味 酱油	2010.08.14 至 2020.08.13	受 让 取 得
55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FABALI 法巴利	7148422	第 25 类 袜、手套(服装)、领带、皮 带(服饰用)	2010.09.07 至 2020.09.06	受 让 取 得
56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7146612	第 25 类 衬衫、服装、童装、游泳衣、 鞋、帽、袜、手套(服装)、 领带、皮带(服饰用)	2010.09.07 至 2020.09.06	受 让 取 得
57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YILUOMA 意梦玛	7136191	第 25 类 衬衫、服装、童装、游泳衣、 鞋、帽、袜、手套(服装)、 领带、皮带(服饰用)	2010.08.28 至 2020.08.27	受 让 取 得
58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采爽 CAISHUANG	6868557	第 5 类 护肤药剂、人用药、清凉油、 去头皮屑的药物制剂、治头 皮屑药剂、杀菌剂、卫生消 毒剂、油剂、止痒水、空气 清新剂	2010.07.14 至 2020.07.13	受 让 取 得
59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采王 CAIWANG	6868555	第 5 类 空气清新剂	2010.12.14 至 2020.12.13	受 让 取 得
60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6823443	第 30 类 乐口福、茶叶代用品、食用 葡萄糖、奶片(糖果)、非医 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 饼干、以谷物为主的零食、 小吃、方便面、以谷物为主 的零食、小吃、调味品……	2010.04.28 至 2020.04.27	受 让 取 得

61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6413187	第 5 类 卫生消毒剂、婴儿食品、净化剂、医用胶布、消毒棉、医用保健袋、消毒纸巾	2010.04.28 至 2020.04.27	受让取得
62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6413186	第 30 类 咖啡、茶、茶饮料、非医用品口香糖、非医用营养粉、大米花、豆粉、含淀粉食物、冰淇淋、调味品	2010.03.21 至 2020.03.20	受让取得
63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6413185	第 32 类 啤酒、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矿泉水、果汁、奶茶(非奶为主)、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饮料制剂	2010.03.14 至 2020.03.13	受让取得
64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6413184	第 33 类 酒(饮料)、白兰地、米酒、高粱酒、蒸馏饮料、清酒、鸡尾酒、果酒(含酒精)、葡萄酒、威士忌酒	2010.02.28 至 2020.02.27	受让取得
65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6371719	第 3 类 洗发液、浴液、抑菌洗手剂、化妆剂、化妆品、香水、防汗剂(化妆用品)、个人用除臭剂、花露水、牙膏	2010.03.21 至 2020.03.20	受让取得
66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6125453	第 30 类 咖啡饮料、冰茶、茶饮料、茶、茶叶代用品、糖果、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饼干、燕麦片	2010.01.07 至 2020.01.06	受让取得
67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6125452	第 30 类 咖啡饮料、冰茶、茶饮料、茶、茶叶代用品、糖果、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谷类制品、面粉制品	2010.01.07 至 2020.01.06	受让取得
68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6125451	第 3 类 洗涤剂、香皂、清洁制剂、上光蜡、香精油、皮肤增白霜、香水、化妆品、乌发乳、牙膏	2010.02.07 至 2020.02.06	受让取得
69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6109853	第 30 类 咖啡饮料、冰茶、茶饮料、茶、茶叶代用品、糖果、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	2010.01.07 至 2020.01.06	受让取得

				谷类制品、面粉制品		
70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6109852	第 30 类 咖啡饮料、冰茶、茶饮料、 茶、茶叶代用品、糖果、非 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 谷类制品、面粉制品	2010.01.07 至 2020.01.06	受让 取得
71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6109851	第 30 类 咖啡饮料、糖果、非医用营 养液、非医用营养粉、谷类 制品、面粉制品	2010.02.07 至 2020.02.06	受让 取得
72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1560265	第 3 类 花露水、浴液、爽身粉、增 白剂、牙膏、香皂、洗发剂、 唇膏、化妆品	2011.04.28 至 2021.04.27	受让 取得
73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1443440	第 5 类 人用药	2010.09.14 至 2020.09.13	受让 取得
74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1280400	第 20 类 家具、弹簧床垫、木制家具、 办公室家具、沙发、金属家 具、学校用家具、床、垫褥 (亚麻木制品除外)、屏风 (家具)	2009.06.07 至 2019.06.06	受让 取得
75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1652503	第 5 类 隐形眼镜用溶液、空气清新 剂、污物消毒剂、厕所除臭 剂、杀害虫剂、卫生球、蚊 香、消毒纸巾、卫生巾、失 禁用尿布	2011.10.21 至 2021.10.20	受让 取得
76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3118456	第 32 类 啤酒、矿泉水(饮料)柠檬 水、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 汁饮料、杏仁乳(饮料)、制 饮料用糖浆、等渗饮料、果 子品、饮料制剂、制饮料用 糖浆	2013.07.14 至 2023.07.13	受让 取得
77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3135939	第 5 类 婴儿食品、兽医用制剂、医 用胶布、胶布、止血药条、 医用保健袋、止血栓、救急	2014.02.14 至 2024.02.13	受让 取得

				包、牙用光洁剂		
78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5971077	第 32 类 啤酒、水(饮料)、无酒精饮 料、豆类饮料、果汁、奶茶 (非奶为主)、水果饮料(不 含酒精)、制饮料用糖浆、饮 料香精、饮料制剂	2009.12.07 至 2019.12.06	受让 取得
79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3370132	第 5 类 片剂、人用药、中药成药、 各种丸、搽剂、药用胶囊、 各种针剂、水剂、消毒剂、 膏剂	2014.06.14 至 2024.06.13	受让 取得
80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3441971	第 5 类 人用药、片剂、中药成药、 各种针剂、消毒剂、 水剂、生化药品、药酒、医 用营养品、兽药	2004.10.14 至 2014.10.13	受 让 取得
81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3709559	第 5 类 消毒剂	2006.01.21 至 2016.01.20	受让 取得
82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3809710	第 5 类 人用药、片剂、中药成药、 各种针剂、消毒剂、医用营 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 杀虫剂、卫生巾	2006.03.14 至 2016.03.13	受让 取得
83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3984008	第 5 类 消毒剂	2007.01.21 至 2017.01.20	受让 取得
84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4278365	第 5 类 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 剂、医用保健袋、消毒纸巾	2007.12.14 至 2017.12.13	受让 取得

85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雙飛人天佑 	4398178	第 5 类 中药成药、人用药、油剂、 医用营养品、净化剂、消毒 纸巾、医用保健袋	2011.06.14 至 2021.06.13	受让 取得
86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谱洛安天佑 	4398179	第 5 类 消毒剂、消毒纸巾	2008.02.21 至 2018.02.20	受让 取得
87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新双飞人 	4398470	第 30 类 茶、糖果、非医用营养胶囊、 虫草鸡精、非医用营养液、 糕点、方便米饭、谷类制品、 食用淀粉产品、调味品	2007.06.14 至 2017.06.13	受让 取得
88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4479643	第 30 类 茶、食用葡萄糖、食用淀粉 产品	2008.01.07 至 2008.01.06	受让 取得
89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4479644	第 5 类 人用药、中药成药、 药酒、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兽药、杀害虫剂、 中药袋、消毒纸巾	2008.05.07 至 2018.05.06	受让 取得
90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天佑宝宝爽水 	4479645	第 5 类 消毒剂、药酒、中药成药、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 剂、兽药、杀害虫剂、中药 袋、消毒纸巾	2008.05.07 至 2018.05.06	受让 取得

91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4620623	第3类 消毒皂、洗发剂、洗面奶、 洗衣剂、薄荷油(芳香油)、 化妆品、去痱水、痱子粉、 牙膏、芬芳袋(干花瓣与香 料的混合物)	2008.06.13 至 2018.09.13	受让 取得
92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4620625	第30类 麦乳精、加奶可可饮料、薄 荷糖、人参糖、非医用营养 液、非医用蜂王浆、饼干(克 力架)、冰淇淋	2008.04.07 至 2018.04.06	受让 取得
93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4659473	第30类 茶、糖果、非医用营养胶囊、 虫草鸡精、非医用蜂王浆、 花粉健身膏、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 粉、食用淀粉产品	2008.02.28 至 2018.02.27	受让 取得
94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4659474	第5类 人用药、膏剂、消毒剂、药 酒、中药成药、婴儿食品、 医用营养品、卫生巾、医用 保健袋、牙用光洁剂	2008.09.28 至 2018.09.27	受让 取得
95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4727765	第3类 肥皂、洗涤剂、抑菌洗手液、 洗发液、去污剂、上光剂、 香料、化妆品、花露水、牙 膏	2008.09.13 至 2018.12.13	受让 取得
96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4727766	第3类 肥皂、洗涤剂、抑菌洗手剂、 洗发液、去污剂、上光剂、 香料、化妆品、花露水、牙 膏	2010.07.28 至 2020.07.27	受让 取得

97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4734538	第5类 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胶丸、血浆、药用氨基酸、赖氨酸盐酸盐、洋参冲剂、针剂	2008.12.07 至 2018.12.06	受让取得
98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4825402	第5类 药用胶囊、人用药、片剂、医用药丸、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药物、中药成药、药茶	2009.03.07 至 2019.03.06	受让取得
99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4825420	第5类 人用药、片剂、医用药丸、药茶、药用胶囊、医用药物、中药成药、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制剂、医药制剂	2009.03.07 至 2019.03.06	受让取得
100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4859538	第3类 洗发液、消毒肥皂、抑菌洗手剂、化妆品、花露水、爽身粉、减肥用化妆品、化妆用油、去痒水、牙膏	2009.03.07 至 2019.03.06	受让取得
101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4866191	第10类 杀菌消毒器械、牙科设备、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医用特制家具、婴儿奶瓶、子宫帽、避孕套、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矫形用物品	2008.08.21 至 2018.08.20	受让取得
102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4912433	第5类 药油、医用药物、医药制剂、医用药膏、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用草药茶、风湿油、清凉油、药制糖果	2009.03.14 至 2019.03.13	受让取得








103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5080261	<p>第5类</p> <p>卫生消毒剂、消毒剂、隐形眼镜清洁剂、隐形眼镜用溶液、杀害虫剂、卫生球、蚊香、药枕、中药袋、医用保健袋</p>	2014.03.14 至 2024.03.13	受让取得
104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5094339	<p>第3类</p> <p>抑菌洗手剂、洗涤剂、汽车、自行车上光蜡、研磨材料、香精油、化妆品用香料、成套化妆品用具、口气清新喷洒剂、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动物用化妆品</p>	2009.07.21 至 2019.07.20	受让取得
105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5113781	<p>第3类</p> <p>洗涤剂、肥皂、抑菌洗手液、洗发液、去污剂、上光剂、香料、化妆品、花露水、牙膏</p>	2009.07.28 至 2019.07.27	受让取得
106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5144377	<p>第3类</p> <p>浴液、香皂、洗发剂、清洁制剂、香料、化妆品、增白霜、牙膏</p>	2009.06.21 至 2019.06.20	受让取得
107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5144378	<p>第3类</p> <p>浴液、洗发剂、香皂、清洁制剂、香料、增白霜、爽身粉、花露水、化妆品、牙膏</p>	2009.06.21 至 2019.06.20	受让取得

108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欧飞鹰化	5144380	第3类 浴液、洗发剂、香皂、清洁 制剂、香料、增白霜、爽身 粉、花露水、化妆品、牙膏	2009.06.21 至 2019.06.20	受让 取得
109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双飞人	5214411	第5类 消毒剂、卫生消毒剂、医用 气体、培养细菌用的溶剂、 放射性药品、婴儿奶粉、医 用口香糖、蚊香、土壤消毒 剂、医用敷料	2009.08.07 至 2019.08.06	受让 取得
110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堂景仲	5217466	第3类 化妆品、去斑霜、去痱水、 花露水、皮肤增白霜	2009.09.28 至 2019.09.27	受让 取得
111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爽水	5267531	第3类 香料、牙膏	2009.09.21 至 2019.09.20	受让 取得
112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双飞天使	5443949	第33类 薄荷酒、开胃酒、蒸馏酒精 饮料、鸡尾酒、食用酒精、 酒(利口酒)、酒(饮料)、 白兰地、酒精饮料(啤酒除 外)、葡萄酒	2009.05.28 至 2019.05.27	受让 取得
113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双飞天使	5443950	第5类 药物饮料、人用药、薄荷醇、 医药用薄荷、风湿油、药酒、 油剂、卫生消毒剂、清凉油、 水剂	2009.09.14 至 2019.09.13	受让 取得
114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成功人生	5527265	第32类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 无酒精果汁饮料、汽水、可 乐、豆奶、奶茶(非奶为主)、 植物饮料、饮料制剂	2009.06.21 至 2019.06.20	受让 取得
115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双飞人	5759482	第24类 丝织艺术品、纺织品毛巾、 毛巾被、床罩、被子、毛毯、 蚊帐、床单、家用塑料遮盖 物、洗涤用手套	2009.08.27 至 2009.11.28	受让 取得

116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5759483	第 21 类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非贵金属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非贵金属茶具、非医用喷雾器、牙刷、保温瓶、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2010.02.14 至 2020.02.13	受让 取得
117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5759484	第 16 类 笔记本或绘图本、日历(.历)、削铅笔器、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学校用品(文具)、墨水、钢笔、文具或家具胶水、计算机打印机用色带	2009.12.14 至 2019.12.13	受让 取得
118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5875630	第 1 类 相纸、未曝光感光胶卷、传真纸、增塑剂、农业肥料、植物肥料、灭火混合剂、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工业用粘合剂	2010.02.14 至 2020.02.13	受让 取得
119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5875631	第 4 类 润滑油、汽车燃料、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石油气、木炭(燃料)、地蜡、圣诞树蜡烛、香蜡烛、除尘粘合剂、吸尘合成制剂	2009.12.21 至 2009.12.21	受让 取得
120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5875632	第 6 类 就是铆钉、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家具部件、窗用金属附件、金属铰链、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金属陈列架、保险柜、金属包装容器	2009.10.21 至 2019.10.20	受让 取得
121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5875633	第 13 类 火器、装弹装置、枪盒、枪瞄准镜、乙炔硝化棉、火药棉、烟火产品、鞭炮、爆竹、烟花	2009.11.21 至 2019.11.20	受让 取得
122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5875634	第 14 类 贵金属盒、宝石(珠宝)、装饰品(珠宝)、景泰蓝首饰、贵金属艺术品、领带夹(领带饰针)、玉雕、磁疗首饰、象牙制品(首饰)、戒指(珠	2009.11.14 至 2019.11.13	受让 取得

				宝)		
123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双飞人	5875635	第 15 类 乐器、钢琴、小提琴、音乐 合成器、电子琴、打击乐器、 指挥棒、音乐盒、乐谱架、 校音器(定音器)	2009.11.07 至 2019.11.06	受让 取得
124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双飞人	5875636	第 17 类 合成橡胶、保护机器零件用 橡胶套、塑料管、半加工塑 料物质、排水软管、隔音材 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 填充材料、防水包装物、封 拉线(卷烟)	2009.12.07 至 2019.12.06	受让 取得
125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双飞人	5875637	第 19 类 建筑石料、石膏板、水泥、 非金属地板砖、瓷砖、耐火 纤维、非金属门、塑刚门窗、 非金属广告栏、建筑玻璃	2009.12.14 至 2019.12.13	受让 取得
126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双飞人	5875638	第 22 类 包装带、塑料打包带、塑料 线(包扎用)、网线、纺织品 遮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 封、小袋)、编制袋、纤维纺 织原料、丝棉、羊毛绒	2010.02.21 至 2020.02.20	受让 取得
127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双飞人	5875639	第 26 类 服装花边、花边饰品、绳编 工艺品、衣服装饰品、头饰 (小绒球)、别针(非首饰)、 发饰品、钮扣、人造花、人 造盆景	2010.02.21 至 2020.02.20	受让 取得
128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双飞人	5875640	第 27 类 地毯、垫席、体育场用垫、 人工草皮、汽车用垫毯、塑 料或橡胶地板砖、防滑垫、 地垫、墙纸、非纺织壁挂	2010.02.21 至 2020.02.20	受让 取得
129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 限公司	双飞人	5875641	第 31 类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花 粉(原材料)、活家禽、鲜水 果、新鲜蔬菜、鲜食用菌、 植物种子、人或动物食用海 藻饲料	2009.07.14 至 2019.07.13	受让 取得

130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5875642	第 35 类 商业管理辅助、工商管理辅助、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职业介绍所、艺术家演出的商业管理、计算机录入服务、绘制账单、账目报表	2010.03.28 至 2020.03.27	受让取得
131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5875643	第 36 类 保险经纪、保险仓库(保险箱寄存)、储蓄银行、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住房代理、公寓管理、经纪、租赁担保、典当	2010.02.14 至 2020.02.13	受让取得
132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5875644	第 38 类 电视播放、电话业务、移动电话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信息传递设备的出租、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信息传递、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2010.02.07 至 2020.02.06	受让取得
133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5875645	第 40 类 电镀、纺织品精细加工、纸张加工、服装制作、照相冲印、印刷、空气净化、药材加工	2010.05.28 至 2020.05.27	受让取得
134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5875646	第 42 类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体系认证、车辆性能检测、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2010.03.28 至 2020.03.27	受让取得
135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5875647	第 43 类 咖啡馆、餐厅、流动饮食供应、假日野营服务(住所)、茶馆、酒吧、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动物寄养	2010.02.21 至 2020.02.20	受让取得

136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5876217	第 44 类 疗养院、医院、保健、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园艺、庭院风景布置、植物养护、眼镜行	2010.02.14 至 2020.02.13	受让取得
137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5876218	第 45 类 安全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侦探公司、私人保镖、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消防、婚姻介绍所、开保险锁、领养代理	2010.02.07 至 2020.02.06	受让取得
138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5934626	第 5 类 人用药、医用药膏、中药成药、油剂、消毒剂、污物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胶布、消毒纸巾	2010.01.14 至 2020.01.13	受让取得
139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5971071	第 3 类 洗涤剂、香皂、清洁制剂、上光蜡、香精油、皮肤增白剂、香水、化妆品、乌发乳、牙膏	2009.12.28 至 2019.12.27	受让取得
140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5971072	第 5 类 人用药、药酒、中药成药、油剂、消毒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医用胶布、消毒纸巾	2010.01.14 至 2020.01.13	受让取得
141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5971073	第 18 类 钱包、公文包、手提包、背包、书包、旅行袋、皮制家具套、皮带(非服饰用)、伞	2010.02.21 至 2020.02.20	受让取得
142	双飞人制药 (中国)有限公司		5971074	第 21 类 厨房用具、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酒具、牙刷、化妆用具、保温瓶、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2009.12.14 至 2019.12.13	受让取得

143	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5971075	第 29 类 肉、鱼制食品、碎杏仁、腌制蔬菜、蛋粉、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食物蛋白	2009.07.28 至 2019.07.27	受让取得
144	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5971076	第 30 类 咖啡、茶、糖果、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饼干、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方便面、调味品	2009.12.07 至 2019.12.06	受让取得

（1）主要商标来源

根据商标转让证明、转让协议、商标注册证等文件，第 1560265 号“双飞人”文字商标最早由广东汕头升平区元容百货贸易行申请注册，并于 2001 年 04 月 28 日获得国家商标局核准。2002 年 06 月 18 日，国家商标局核准将该商标转让给江士滨。2006 年 04 月 21 日，国家商标局核准将该商标转让给江西天佑药业有限公司。2008 年 04 月 14 日，国家商标局核准将该商标转让给江西双飞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02 月 06 日，国家商标局核准将该商标转让给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公司商标的保护

商标权属于知识产权的一种，具有典型的地域性，即一个国家或地区依照其本国的商标法或本地区的商标条约所授予的商标权，仅在该国或该地区有效，对他国或该地区以外的国家没有约束力，即每个国家对他国授予的商标权利不承担保护义务。

因此，法国利佳制药厂生产的利佳薄荷水虽然在香港注册了“双飞人”商标，但因商标权的地域性，其产品进入中国境内后改名为“利佳薄荷水”，如其使用“双飞人”商标或使用“双飞人”商品名称在同类商品上，均构成对境内“双飞人”注册商标权人的侵权行为。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中国大陆地区注册的系列“双飞人”文字及图形商标。“双飞人”商标及“双飞人”爽水产品多次被工商局或法院认定为著名商标及知名商品。为有效保护公司的商标权的合法权益，经统计，报告期内

公司共提起了 51 起维权诉讼，其中主动撤诉 11 起，因侵权人主动赔偿且承诺停止侵权，以和解或调解方式结案 39 起，一审判决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及停止侵权 1 起，二审正在审理中。

此外，根据 2007 年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饶中民三初字第 16 号已生效民事判决书，双飞人爽水被认定为知名商品，判令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与双飞人爽水产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 SFR 薄荷醇产品。根据 2011 年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揭中法民三初字第 6 号已生效民事判决书，双飞人爽水被认定为知名商品，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双飞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销售双飞人药水产品。

公司系列“双飞人”注册商标是依据先申请原则合法取得的，权利取得合法、正当、有效，受我国法律保护。公司合法拥有系列“双飞人”注册商标的商标权。

（3）被异议商标及被申请无效宣告商标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 9869404 号注册商标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被申请宣告无效，第 7559588 号、第 7559578 号注册商标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被申请宣告无效，第 13693212 号注册商标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被申请异议。

由于公司第 9869404 号、第 13693212 号注册商标并未作为主要商标使用，因此上述商标不确定状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第 7559588 号、第 7559578 号注册商标为立体商标，用于双飞人爽水系列产品的外包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从而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根据根据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饶中民三初字第 16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揭中法民三初字第 6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及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宜中民三初字第 35 号一审民事判决，双飞人爽水均被认定为知名商品，所以双飞人爽水包装依法享有知名商品包装、装潢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商标评审委员会

正在对上述商标被异议及被申请无效宣告的情况进行评审，公司也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积极准备答辩材料。

虽然，上述注册商标评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3、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1	双飞人有限、冯子侠	新型羟肟酸衍生物及其医疗应用	ZL20131035359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8.14-2033.08.13

4、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

序号	专利权人/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许可方式	专利权期限	许可期限
1	江南大学	一种具有缓释性的薄荷油微乳及制备方法	ZL200610166430.6	发明专利	独占许可	2006.12.15-2026.12.14	2014.07.01-2020.06.30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4年07月24日就上述专利许可进行了备案。

5、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注
1	Shuangfeiren.com	双飞人有限	2009.03.29	2016.03.20	顶级国际域名

公司的上述无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外，

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期限	发证机构
1	双飞人有限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11)卫妆准字-11-XK-0001	2014.12.29-2015.04.08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双飞人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1088932	2011.06.21-2016.0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双飞人有限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赣 20120004	2012.08.03-2017.08.02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双飞人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436000062	2014.10.08-2017.10.07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注：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取得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8日。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3年10月11月下发的《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213号）规定，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发放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换证的，原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具体截止日期另行通知。故公司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可自动顺延。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保健食品批文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期限	发证机构
1	双飞人有限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国食健字G20140027	双飞人牌改善睡眠胶囊	2014.01.06-2019.01.0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双飞人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国食健字G20140665	双飞人牌祛黄褐斑胶囊	2014.04.30-2019.04.2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3	双飞人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国食健字G20140458	双飞人牌通便胶囊	2014.04.01-2019.03.3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4	双飞人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国食健字G20130605	双飞人牌增加骨密度胶囊	2013.10.23-2018.10.2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注：公司上述保健品均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命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168号）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再批准以含有表述产品功能相关文字命名的保健食品。对于已注册的名称中含有表述产品功能相关文字的保健食品，申请人应当于2015年12月31日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变更该保健食品名称。”公司上述保健品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变更名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保健品尚未生产。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号	产品名称	状态
1	赣G妆网备字2014000010	双飞人清痘修护凝胶（20g）	正常
2	赣G妆网备字2014000012	双飞人清痘净颜组合装	正常
3	赣G妆网备字2014000014	双飞人细肤修护微晶霜	正常
4	赣G妆网备字2014000018	双飞人爽水	正常
5	赣G妆网备字2014000015	双飞人清痘净颜泡沫	正常
6	赣G妆网备字2014000011	双飞人痘印修护精华	正常

7	赣G妆网备字 2014000003	双飞人清痘修护面膜	正常
8	赣G妆网备字 2014000013	双飞人清痘修护凝胶（加强型）	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上述行业资质均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证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操作被取消资质的情况。在双飞人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继续沿用上述资质，更名过户手续正在办理。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1	荣誉证书	2012.11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江西省著名商标

依据公司取得的《江西省著名商标》证书，其有效期已届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提交延续认定申请文件。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在《2015 年延续认定著名商标初审名单》中公示公司的申请信息，上述江西省著名商标延续认定正在办理中。

（七）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的情况见下表：其中：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156,350.06	958,995.78	6,197,354.28	86.60
机器设备	1,627,868.17	242,754.65	1,385,113.52	85.09
运输工具	192,178.69	130,616.63	61,562.06	32.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2,220.87	264,299.28	77,921.59	22.77
合 计	9,318,617.79	1,596,666.34	7,721,951.45	82.87

公司固定资产保存完好，成新率较高，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m ²)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3号	双飞人有限公司	樟树市城北工业园区本厂区内1.2层	办公质检楼	1741.84	2011.08.03	抵押权
2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2号	双飞人有限公司	樟树市城北工业园区本厂区内1-3层	住宅	480.89	2011.08.03	抵押权
3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1号	双飞人有限公司	樟树市城北工业园区本厂区内1层	工业(酞剂车间GMP)	1644.70	2011.08.03	抵押权
4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0号	双飞人有限公司	樟树市城北工业园区本厂区内1层	工业(危险品)	70.14	2011.08.03	抵押权

公司的上述固定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八）公司员工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93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8	8.60%
技术人员	7	7.53%
市场营销人员	32	34.41%
生产人员	34	36.56%
财务人员	5	5.38%
其他人员	7	7.53%
合计	93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25岁以下	9	9.68%
26-35岁	39	41.94%
36-45岁	23	24.73%
46岁及以上	22	23.66%
合计	93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1	1.08%
本科	14	15.05%
专科	22	23.66%
专科以下	56	60.22%

合计	93	100%
----	----	------

公司为作为生产型企业，生产人员占比较高。市场营销人员是公司产品推广的关键，因此公司市场营销人员占比也较高；公司员工年龄在各个年龄段分布较为均匀，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经营较为丰富；公司专科及以上人员占比为 39.78%，专科以下人员主要为生产人员、后勤人员等。总体上，公司人员与业务相匹配，员工结构较为合理。

（九）公司环保事项

2011年8月17日，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系列外用药品生产线一期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环督字[2011]66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樟树市城市发展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经审查，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是可行的。为此，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2012年4月17日，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系列外用药品生产线一期工程新建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樟环督字[2012]28号），该项目经樟树市环境保护局相关科室、大队联合现场查看的情况及相关意见，对照樟树市环保局樟环督字[2011]66号环评批复要求，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

2012年11月28日，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系列外用药品生产线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樟环督字[2012]123号），该项目根据《建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樟树市环保局于2012年11月13日组织有关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监察人员及企业代表组成验收组到项目现场进行该项目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组环保竣工验收会议纪要的内容及网上公示无异议，经研究，原则上同意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系列外用药品生产线一期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2015年9月18日，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将“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双飞人”爽水系列	18,839,678.00	97.50	29,454,976.00	99.43	21,878,012.00	100.00
“双飞人”祛痘护理系列	483,782.00	2.50	167,984.00	0.57	--	--
合计	19,323,460.00	100.00	29,622,960.00	100.00	21,878,012.00	100.00

公司目前产品较为单一，主要产品为“双飞人”爽水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为97%以上，公司正逐步开发新产品，其“双飞人”祛痘护理系列产品已逐步实现销售收入。

2、按地区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南地区	18,386,785.00	95.15	26,992,226.00	91.12	20,385,695.00	93.18
华东地区	935,516.00	4.84	2,617,932.00	8.84	1,483,446.00	6.78
其他地区	1,160.00	0.01	12,802.00	0.04	8,872.00	0.04
合计	19,323,460.00	100.00	29,622,960.00	100.00	21,878,012.00	100.00

公司在广州设有营销中心，销售人员主要集中在广州地区，因此公司在华南地区市场开拓力度较大，并且公司在华南地区已经形成了较高知名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达到90%以上。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爽水和祛痘系列护肤品，公司将市场划分为若干区域，每个区域设立一级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配送至二级销售商及终端卖场。公司目前的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销售渠道主要有药品OTC及商超渠道。截至2015年10月，公司共有13家一级经销商，其中在广东省拥有的一级经销商数量为6家，在海南、福建、浙江各省一级经销商的数量均为2家，在广西省的一级经销商数量为1家。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6,261,475.90	32.40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5,953,931.98	30.81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0,654.36	14.2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77,650.94	8.68
普宁市立丰药业有限公司	756,480.00	3.91

合计	17,400,193.18	90.03
-----------	----------------------	--------------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9,628,474.53	32.50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6,952,912.82	23.47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5,209,833.85	17.59
普宁市立丰药业有限公司	2,027,353.85	6.84
福建省太平洋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594,564.10	5.38
合计	25,413,139.15	85.78

(3)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8,889,533.81	40.63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4,109,743.59	18.78
普宁市立丰药业有限公司	2,953,846.15	13.50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2,771,462.56	12.67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61,275.90	4.85
合计	19,785,862.02	90.43

公司与以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的一级**经销商**，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03%、85.78%、90.43%，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在市场开拓的早期，主要是集中力量在温度、湿度较高、季节变化不明显的华南市场的OTC药店渠道销售，公司选择华南区域内的优质客户作为一级经销商，并建立了有年度分销协议的100余家连锁药店及各地医药配送商作为二级客户，目前已覆盖四万余家药店，并且围绕该渠道开展了系统的推广活动，所以目前公司的前五大经销主要是医药客户。公司在2015年已制定了多渠道发展战

略，正在覆盖商超渠道，目前已在“沃尔玛、万宁、上海全佳、永旺”等卖场上架销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酒精，薄荷叶，薄荷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占成本比重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5年1-7月	金额（元）	3,350,731.02	580,982.31	324,286.94	4,256,000.27
	占比（%）	78.73	13.65	7.62	100.00
2014年度	金额（元）	6,516,336.99	1,011,353.37	156,974.13	7,684,664.49
	占比（%）	84.80	13.16	2.04	100.00
2013年度	金额（元）	15,124,391.84	414,928.83	154,666.11	15,693,986.78
	占比（%）	96.37	2.64	0.99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3年度			
湖北圣峰药业有限公司	薄荷叶	1,400,033.00	8.68.
广东天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薄荷叶	3,608,066.27	22.3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瓶	1,003,600.00	6.22
广西钦州森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薄荷叶	4,300,380.00	26.67
防城港市一洲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薄荷叶	3,341,716.00	20.72
合计		13,653,795.27	75.98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4年度			
广东捷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精	551,445.00	5.25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薄荷油	572,962.74	5.4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瓶	918,180.00	8.74
富康集团有限公司	包材	1,117,497.97	10.64
广东天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薄荷叶	5,400,080.00	51.41
合计		8,560,165.71	81.49
2015年1-7月			
广东捷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精	405,751.00	9.93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薄荷油	415,957.26	10.1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瓶	478,074.80	11.70
富康集团有限公司	包材	431,359.82	10.56
广东天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薄荷叶	1,517,699.12	37.16
合计		3,248,842.00	79.5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98%、81.49%和79.5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采购相对集中，主要原因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上游薄荷叶、酒精等原材料及玻璃瓶等包装材料供应充足，供应商数量较多，不存在依赖供应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框架合同)(万元)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420.00	410.97	爽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780.00	888.95	爽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106.13	爽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普宁市立丰药业有限公司	260.00	295.38	爽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520.00	277.15	爽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湖南金海恒丰医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32	爽水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履行完毕
7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600.00	695.29	爽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8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1,500.00	948.76	爽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9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2,600.00	14.09	祛痘系列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10	普宁市立丰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202.74	爽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1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520.98	爽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626.15	爽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3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275.07	爽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4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1,500.00	595.39	爽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5	普宁市立丰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75.65	爽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东天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	59.9984	精选薄荷叶	履行完毕
2	广西钦州市森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2013年3月5日	249.9980	精选薄荷叶	履行完毕
3	广西钦州市森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5日	180.0400	精选薄荷叶	履行完毕
4	防城港市一州中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	184.1700	精选薄荷叶	履行完毕
5	防城港市一州中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150.0016	精选薄荷叶	履行完毕
6	广东天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日	150.0014	精选薄荷叶	履行完毕
7	广东天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80.0055	精选薄荷叶	履行完毕
8	湖北圣峰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7月5日	80.0055	精选薄荷叶	履行完毕
9	湖北圣峰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8月5日	59.9978	精选薄荷叶	履行完毕
10	广东天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	100.0020	精选薄荷叶	履行完毕
11	广东天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100.0020	精选薄荷叶	履行完毕
12	广东天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日	200.0012	精选薄荷叶	履行完毕

	司			叶	毕
13	广东天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100.0020	精选薄荷叶	履行完毕
14	广东天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日	175.0000	精选薄荷叶	履行完毕

3、委托加工合同（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委托方	受托方	报告期内支付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委托加工合同书	加工提取薄荷油	双飞人有限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制药厂	558,431.06	2011年8月1日至2013年8月1日	履行完毕
2	委托加工合同书	加工提取薄荷油	双飞人有限	徐州市尊和商贸有限公司	1,031,874.00	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3	委托加工合同	加工生产祛痘护肤系列化妆品	双飞人有限	广州市皓雨化妆品有限公司	367,098.85	2014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3日	正在履行

公司外协加工为薄荷油提取和祛痘护肤，处于采购环节。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成本占公司总成本比重较小。由于外协加工的技术含量较低，且市场上可选择的外协厂商数量较多、替代性较强，因此外协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不占重要地位。公司通过市场询价后确定委托加工价格，委托加工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化，通常每千克薄荷叶加工费用为1.5元至2元，护肤品则因具体品种而异。

公司薄荷油提取外协厂商为广西凌云制药厂和徐州市尊和商贸有限公司，祛痘护肤类化妆品外协厂商为广州市皓雨化妆品有限公司。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外协

加工的成本金额为167,796.5元、1,231,176.35元、558,431.06元，占总成本比重为3.92%、15.58%、3.88%，占比较小。

公司为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制定如下质量管理政策：

1) 公司制定了要求严格的原材料采购质量标准，事先规定委托加工产品的各项质量技术参数并与委托加工商达成一致。

2) 公司向委托加工商提供生产工艺（薄荷油提取生产工艺）并要求委托加工商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生产。

3) 公司制定了 QA 现场管理制度及 SOP 管理制度，制定了提取成品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操作规程，确保对加工生产过程监控和产品质量检验的有效性。

4) 被委托单位及委托单位的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双重产品质量抽检，并出具产品检验报告。

因公司薄荷油提取委外加工程序技术含量较低，无需资质要求。公司生产部门会同质量管理部门对外协加工厂实地考察并要求对方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和标准生产，并对薄荷油质量进行检验，约定外协厂商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

祛痘护肤类化妆品为公司推出的新产品，广州皓雨化妆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祛痘护肤系列产品委托加工商，化妆品生产证照齐全，拥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其中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化妆品，具体为一般液态单元和膏霜乳液单元，包括了公司委托生产的祛痘美颜化妆品。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到 2017 年 4 月 15 日。发证单位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许可证许可范围是洗发护发、护肤类、洁肤类，包括了公司委托生产的祛痘美颜化妆品。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到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证单位是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的产品成份标示现有国家规定为全成份标示，但每个成份的比例为企业的技术核心，在祛痘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原料的配料为公司QA管理人员配制。委托加工商主要负责公司已配置完成的原材料的进一步加工，未参与保密的配置过程；并且公司与化妆品委托加工商的委托加工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约定委

托加工商对公司提供的经营信息、技术配方、工艺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由于委外加工程序技术含量较低且公司有着严格的外协加工厂选择流程，公司产品未发生过质量问题，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及退换货等情况。

4、借款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授信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放款时间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400	2013.03.28	2014.03.24	履行完毕
2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600	2014.04.02	2015.04.02	履行完毕
3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600	2015.04.30	2016.04.27	正在履行

5、委托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共发生了两笔委托贷款，月利率均为千分之八点三，公司委托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流沙东支行向广州巴特药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委托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合同编号	受托人	借款人	委托起始日	委托截止日	贷款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流沙东支行普村银（2015）委托字第 001 号	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流沙东支行	广州巴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1,300	正在履行
2	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流沙东支行普村银（2015）委托字	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	广州巴特药业	2015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1,200	正在履行

	限公司	第 002 号	流沙东支行	有限公 司				
--	-----	---------	-------	----------	--	--	--	--

6、担保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人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13年3月28日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务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	400	履行完毕
2	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14年4月2日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务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	600	履行完毕
3	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15年4月27日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务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	600	正在履行

公司担保物如下：（1）坐落于樟树市城北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樟国用2012第0977号”。（2）坐落于樟树市城北工业园的厂房，建筑面积1741.84平方米，编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3号。（3）坐落于樟树市城北工业园的厂房，建筑面积406.89平方米，编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2号。（4）坐落于樟树市城北工业园的厂房，建筑面积1644.7平方米，编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1号。（5）坐落于樟树市城北工业园的厂房，建筑面积70.14平方米，编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0号。上述担保合同的主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2) 报告期内，股东为公司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双飞人制	邱俊	樟树顺银村	保证担	2013年	主合同诉	400	履行

	药（中国）有限公司	生、曹正洪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	3月28日	讼时效届满之日		完毕
2	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邱俊生、曹正洪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4年4月2日	主合同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600	履行完毕
3	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邱俊生、陈华容、曹正洪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5年4月27日	主合同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600	正在履行

上述保证合同的主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7、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州福元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双飞人制药	2010.05.05	每月14352元。每三年按8%递增。	2010.05.01至2025.04.30	办公	正在履行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公司广州营销中心办公房屋的租赁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

8、技术转让合同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贵港市弘制药厂	2015.1.10	760.00	驱风油、伤痛酊、风油精、甲紫溶液、碘酊	正在履行

2014年02月28日，江西金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收益法对上述技术转让合同涉及的药品生产技术在2014

年 02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赣余金评报字[2014]018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7,650,900.00 元。

2015 年 1 月 10 日，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与贵港市弘制药厂签订《技术转让（产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以 760 万元的对价受让贵港市弘制药厂的搽剂“驱风油”（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45022179）、酊剂“碘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45021373）、搽剂“风油精”（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45022176）、酊剂“甲紫溶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45021374）、酊剂“伤痛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45022180）共 5 种药品配方、工艺、技术资料等。技术转让费由双飞人有限分二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技术转让（药品批准文号）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提交全部技术资料并负责指导乙方生产三批合格产品，产品转入乙方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复同意上述药品生产技术的转让，2015 年 10 月 19 日，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药品注册现场核查通知书》，现场核查完毕后将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审批。由于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最终需要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公司才能予以投入生产使用，本次交易事项尚有不不确定性。

由于本次交易的首笔转让款需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支付，因此目前技术转让费尚未支付。本次技术转让合同在签署前未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对上述转让事宜进行确认。

9、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4 年 7 月 1 日，双飞人有限（作为被许可方）与江南大学（作为许可方）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江南大学将“一种具有缓释性的薄荷油微乳及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610166430.6）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双飞人有限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4 万元整。协议同时约定，许可期限内专利权不发生转移，如双飞人有限或江南大学在原有

技术基础上进一步研发，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研发方所有。2014年7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进行了备案。

10、技术研发合作协议

2014年4月2日，双飞人有限与冯子侠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靶向抗肿瘤创新药物项目，该项目是在专利“新型羟肟酸衍生物的研究与应用”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冯子侠为双飞人有限的新药研发中心总监，在冯子侠的指导帮助下负责协调和实施本项目新药研发的各项工作；公司负责研发及申报所需的所有费用。

协议同时约定，上述专利及以该专利为基础进行的后续研究中形成的后续专利，或申请国际专利的权属均有双方共享。公司有权使用双方共有的专利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项目研发成功后产生的效益（包括转让及投产销售所得利益），冯子侠享有净利润 10%的分配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双飞人”品牌在华南地区在较高的知名度，尤其是在广东省更是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公司对“双飞人”品牌进行了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市场的唯一性，公司主导产品“双飞人爽水”配方独特，与同功用的产品有明显的区隔，其气味芬芳、无色透明等特性深受消费者喜爱，在消费者心目中已将这一产品特性与“双飞人”品牌紧密关联并等同。公司通过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生产品质优良的产品，打造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通过产品销售来获取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辅、包装材料的采购实行稳定的供应商、批量订购，由采购部统一采购，以质量优先、质量评估准入的原则，严格按照药品 GMP 管理要求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质量评估并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质量及运行使用档案。

（二）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爽水系列产品，爽水系列产品中的原材料薄荷精

油系由公司采购薄荷叶后经委托加工商提取而成，公司根据爽水生产流程进行生产。公司祛痘系列、护肤系列产品采取 OEM（定点）方式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主要有药品OTC及商超渠道，销售渠道采取**经销商**模式，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产品销售的每个环节的推广，尤其注重终端推广。公司将市场划分为若干区域，每个区域设立一级**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配送至二级销售商及终端卖场，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品牌推广计划的实施，负责各级分销的促进及协调，建立了一支终端推广队伍负责在各类卖场针对消费者开展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公司在多年的销售中，拥有一批优质的紧密合作的经销商资源建立了稳定的终端销售卖场销售渠道。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一定规模的产品销售，高强度的市场覆盖，培育消费者的产品忠诚度，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来努力实现销售利润。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和累积已经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产品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市场份额持续扩大。

当前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通过爽水系列产品实现，未来公司计划在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销售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导入新品丰富公司产品线，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五）公司未来商业规划

公司计划在扩大爽水系列产品销售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导入新产品。公司通过爽水系列产品的销售在消费者中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忠诚度，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双飞人”品牌系列产品，如祛痘护肤类化妆品、保健品等。公司未来还计划引入驱风油、伤痛酊、风油精等外用药面向全国销售，为此，公司已从贵港市弘制药厂受让上述产品的相关技术，相关技术转让手续及政府批文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8、技术转让合同”。

此外，小分子化合物三靶点抗癌药物的立项及研发是公司长期规划的项目。

为此，公司聘请冯子侠博士为公司新药研发中心总监，在冯子侠的指导帮助下负责协调和实施上述项目新药研发的各项工作。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对此项目研发投入分别为203,348.89元、302,384.10元、42,070.08元。公司已取得“新型羟肟酸衍生物的研究与应用”专利，目前已完成前期“成药性”研究（即完成了前期的酶抑制实验、体外抗肿瘤细胞实验、毒性实验、裸鼠肿瘤实验）。从“成药性”研究结果表明，该小分子化合物较目前一线临床抗癌药物的活性强，即作为抗癌药物已成为可能。后期需三至四年时间公司将按照S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进行系统的临床前研究，报审获取临床批件，然后进行人体临床研究并争取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如该新药能如期上市，市场前景广阔、利润丰厚，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但是，因新药研发时间、结果的不确定性及政府审批的不可控性，上述商业规划的实现仍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妆品制造（C2682）。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相关部门。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主要负责卫生许可证管理，对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管，并负责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生产许可证管理，对生产过程和产品包装计量进行监管，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使用安全。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

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目前，我国化妆品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60720	《香料香精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香料香精产品的所有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人），不论其性质和隶属关系如何，都适用本实施细则。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香料香精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香料香精产品。
2	2005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明确指出为了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3	20050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80 号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明确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4	20081201	《香料通用试验方法》（GB/T 14455）	对精油命名原则、香料中乙醇溶解度评估、香料中酸值测定、香料中酯值测定和香料中乙酰后酯值测定和游离醇与总醇含量等的具体说明
5	1990010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 第 3 号）	明确加强化妆品的卫生监督，保证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

6	1993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	明确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应当遵循的规定。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7	19931001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2 号 2005 年 9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修订)	明确规定了化妆品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科学、准确,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化妆品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8	20010421	《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卫法监发[2001]109 号)	适用于保健食品、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消毒产品等由卫生部审批的健康相关产品。卫生部设立的健康相关产品评审委员会对审批的保健食品、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消毒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名称进行审查。
9	20070104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卫监督发[2007]1 号)	规定了化妆品原料及其终产品的卫生要求。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化妆品。
10	20070511	《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检验规定(2007 年版)》(卫监督发[2007]159 号)	适用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检验工作(以下简称许可检验),规定了检验程序、检验报告的编制、检验项目、检验时限和样品数量等要求。
11	20070531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7 年版)》(卫监督发[2007]177 号)	规定了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选址、设备、原料和包装材料、生产过程、成和出入库、卫生管理及人员等的卫生要求。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企业应遵守本规范。
12	20080901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0 号)	明确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含分装)、销售的化妆品的标识标注和管理

13	20090403	《关于加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09]118号)	明确规定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是化妆品卫生监管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化妆品备案工作是做好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基础,对化妆品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具有重要作用。
14	2010020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化妆品命名规定》及《化妆品命名指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0]71号)	明确本规定发布前已批准或备案的产品可继续使用原名称。到期需要延续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对产品中文名称进行审核。要求保留原产品中文名称的,应当在延续时同时提出申请,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后,可使用至下一个有效期结束。
15	201112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化妆品命名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国食药监保化[2011]489号)	明确规定在《化妆品命名规定》发布实施前已批准或备案使用的产品名称或商标名,原则上可继续使用,存在严重误导、欺骗消费者情况的除外。

3、细分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 上游行业

化妆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及包装材料行业。其中,原料主要包括水、乙醇、乳化剂、薄荷油等;包装材料包括纸包装、玻璃包装。一般化妆品生产成本中原料占比约为20-60%,包装材料占比约为20-50%。

(2) 下游行业

化妆品属终端消费品,行业下游为经销商及销售终端市场。近年来,随着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支持流通等国家政策的推进,网络消费的流行,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提升,化妆品行业发展状况良好。

4、细分行业进入壁垒

(1) 人才壁垒

公司所属行业在化妆品行业中属于发展时间较短的行业。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储备数量不足,而具有丰富的经验及技术创新能力的人才更显不足,而相应人才

的培养需要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本行业的发展速度远超行业内人才培养速度。因此新进入者难以短时间内招聘到有经验的高素质人才，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2）资质壁垒

为了促进、保障化妆品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对消费者的保障程度的重视程度的不断加强，化妆品行业的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其产品质量要求以成为进入化妆品行业的主要壁垒。同时从2005年9月1日起化妆品产品正式纳入食品质量安全（QS）市场准入机制，只有经相关部门检验后合格才能贴上QS标志后才能上市销售。在2007年1月，国家卫生部发布新版的《化妆品卫生规范》，对化妆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的相关安全性做了更严格的规定。化妆品产品标准的实施，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3）资金壁垒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化妆品的消费观念日趋理性和成熟，对化妆品的品质要求日渐提高。为了满足化妆品发了的发展要求，国内外的化妆品企业陆续采用“天然，环保，安全”的原材料进行生产，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在生产技术的运用和研发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同时为了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化妆品生产企业在诸如分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信息分离与加工技术的研发上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使进入化妆品行业的资金明显提高。故此对新进入者进入化妆品行业形成资金壁垒。

（4）品牌认知度壁垒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方式正在发生重大转变，对化妆品品牌的认知度和信赖度已经成为消费者选择化妆品的重要依据。优质产品经过多年累积的品牌效应，是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逾越的障碍。同时化妆品品牌知名度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市场网络和口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而建立品牌知名度需要大量的投入以及较长时间的发展和积累沉淀。化妆品行业内现有知名企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和累积已经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市场份额持续扩大。新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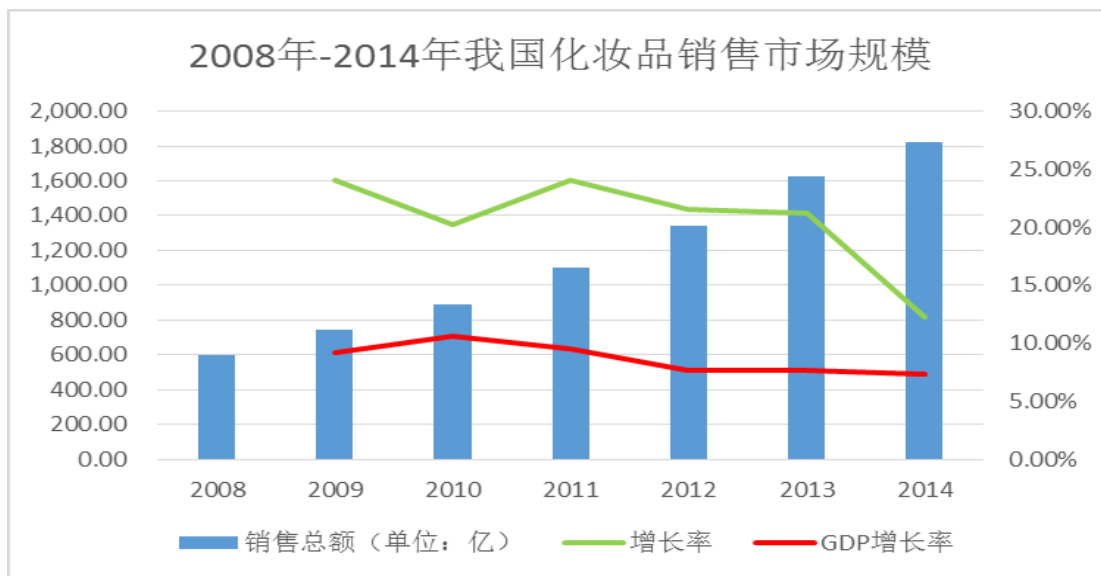
者难以在短时间内通过产品的销售业绩和消费者口碑证明产品的可靠性和功效性，从而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

（5）销售渠道壁垒

化妆品行业对销售渠道依赖程度较高，销售渠道的成熟度和稳定性对于化妆品企业非常重要。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将会形成以药店，商场，实体店和网络专卖店的多元化销售渠道。构建上述多元化销售终端需要投入巨大成本，必然会提高新进入者的进入门槛。新进入者对渠道的议价能力较低，销售成本就会相对提高，并且新进入者的产品如果没有达到一定的销售量则无法覆盖其销售渠道的建设成本。故此化妆品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销售渠道优势。

（二）市场规模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资料，2008~2014 年我国化妆品销售总额收入从 596 亿元增长到 1824 亿元，年均增长 2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此可见，近年来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行业规模增长一直在 15% 以上，显著高于同期国内 GDP 的增长率。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城市总人口比例不断扩大，广大城镇人群不断追求美、关注自身形象并改变消费观念的环境下对化妆品的需求将明显增加，未来市场容量扩大趋势较为乐观。

（三）风险特征

1、技术创新风险

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化妆品的进一步使用和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化妆品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消费者对化妆品的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产品对的科技含量已经成为化妆品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化妆品生产企业因各种因素不能紧跟国内外新技术的发展，将面临技术优势将会减弱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从而会对化妆品的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2、原材料风险

本行业目前生产所需原材料一部分为天然材料，这些原材料基本为天然生长或者人工种植，受自然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出现不可预料的大面积的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大幅减产，势必会造成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从而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带来影响。

3、市场风险

我国化妆品行业今近年来发展迅速，已经成为一个完全竞争性行业，我国目前规模以上化妆品生产企业超过 300 家，中小型企业更是不计其数，同时，众多国际化妆品知名品牌不断增加在国内的投入力度，国内的化妆品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格局，国内的化妆品企业将面对直接激烈的国际化竞争，在此环境下，如果企业不能尽快提高研发能力，扩大产能，提高品牌知名度，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的话企业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不断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化妆品行业是最早向外开放的产业之一，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需求上升，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目前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超过5000家，而其中中小企业占比超过90%，同时化妆品行业总体市场较为分散，第一品牌超过1%已经是市场上属于比较知名的品牌。

外资企业目前在我国中高端化妆品市场优势比较明显，如在高档化妆品市场（零售价在200元以上）主要是国际顶尖品牌占据如：克里斯汀·迪奥（CD）、香奈儿（Chanel）、娇韵诗（Clarins）、兰蔻（Lancome）等，这些品牌主要面对高收入人群，通过自身的国际品牌优势，树立高端消费形象。而国内厂商的产品最主要集中在低端市场。

2、公司在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国内的化妆品市场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国内化妆品行业的品牌建设步入高速发展阶段，而国内化妆品品牌众多，具有一定规模的有上海家化等，同行业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简介
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身是成立于1898年的香港广生行。经过百年发展，公司发展成为年销售额逾50亿元的大型日化集团，产品涵盖护肤、彩妆、香氛、家用等多个领域，拥有“佰草集”、“六神”、“美加净”、“高夫”、“启初”等诸多品牌。
2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琥珀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综合性日化香精香料企业。产品广泛用于洗涤、芳香制品、薰香、护肤品、香水、工艺品等领域。
3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正式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精细化工原料、药用植物萃取、生物活性添加剂及天然高级系列化妆品等多种日化用品和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4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幸美股份成立于2000年，幸美股份专注于研究、生产、销售美容化妆品，并与台湾地区、日本、法国等多家顶尖科研机构进行合作，旗下现有泉润、植美村、安尚秀、秀吉、小家碧玉、肌情六大品牌。
5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成立，集种植、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目前已开发出七大类130多种薰衣草系列产品，产品涉及美容、保健、香薰、理疗、家居饰品、礼品等诸多领域。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信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主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独立开发出深受消费

者喜爱的爽水系列，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通过产品定价和品质保证，公司的品牌定位符合大众消费者的需求，发挥国内市场大众消费特点的比较优势，目前已经成为我国爽水领域面向大众市场的优势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保持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品牌活力，培养了较广泛、具备品牌忠诚度的客户群体。

（2）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以自主品牌“双飞人”在国内销各类化妆品，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方面均围绕销售展开。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利用**经销商**的形式构建了公司有序的销售渠道。同时公司与国内知名的大型医药连锁企业逐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了同功用产品在药品OTC渠道的优势地位。依托以上渠道，确保了公司产品的稳定销售。

（3）行业人才优势

公司奉行以人为本、诚信经营的理念，为员工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公司拥有一支高学历、管理先进、开放创新、积极进取、团结协作的专业管理团队，并拥有多名化妆品领域内的资深科研人员，是业界较强的人才组合，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技术保障。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层拥有丰富的化妆品行业经验，对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心理有深刻理解，对销售渠道管理拥有丰富的经验。

（4）管理和团队建设优势

公司内部制度健全，部门分工明确，管理机制顺畅。公司已凝聚了一批拥有多年化妆品行业经验，对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心理有着深刻理解的中高层和核心团队。核心团队为多年合作伙伴，在公司成立之后就一直有着良好的合作，团队成员各有所长，优势互补，在经营理念和技术方向上有高度的认同感。同时公司招募和培训了一大批基层销售和人员，团队执行力较强。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公司自身规模和资本相对有限。在公司高速

发展的过程当中，在新产品研发、人才储备、市场拓展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并因此制约了优秀人才的引进、产品和技术的创新以及市场的进一步开发，从而降低企业的竞争力。

（2）市场地域集中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主要为华南，区域特征十分明显。虽然公司在上述区域，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限制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未能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不利于公司平滑业绩波动、增强经营风险的抗击能力。

（3）产品较为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爽水的销售，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双飞人”爽水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 18,839,678.00元、29,454,976.00元与 21,878,012.00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97.50%、99.43%、100.00%，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为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满足更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其中祛痘系列产品已逐步实现销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董事和监事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其中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二十九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但尚未达到3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产品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5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均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往来等事项，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卫生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五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

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房屋、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商标等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三）公司人员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双飞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尚有部分员工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双飞人股份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险别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52	52	52	52	52

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其中有 1 人继续在原单位缴纳，15 人为自行参加了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养老保险，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新入职员工。由于公司销售人员、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部分职工尚未购买社保，公司将逐步为全体员工购买社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若公司被

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俊生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公司财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部现有5名专业财务人员，其中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管理的需要。

（五）公司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

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占用公司款项已全部归还。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对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飞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俊生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贵港市弘制药厂

名称	贵港市弘制药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广西贵港市峡山
注册号	450802300000230
法定代表人	邱俊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邱俊生 100%
经营范围	酞剂（外用）、搽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主营业务	驱风油、风油精等日用药品产生与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贵港市弘制药厂的主要产品驱风油、风油精等日用药品，其产品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功能。贵港市弘制药厂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市场上仅有少量存货在流通，其正在办理将药品技术转让给双飞人的手续。实际控制人邱俊生承诺，待上述药品技术转让完成后，将依法注销贵港市弘制药厂，贵港市弘制药厂与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将得以消除。

2、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

注册号	522700000002663
法定代表人	黄庆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邱俊生 31.5%；黄庆程 22.5%；曹正洪 13.5%；陈楚荣 13.5%；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10%；魏奕鹏 9%
经营范围	片剂、散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固体速溶茶饮料系列、药用植物及经济作物的种植、生产、加工、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夏桑菊颗粒、感冒解毒颗粒、阿咖酚散等口服药品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01 月 09 日

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药品生产及销售企业，主营业务为：颗粒剂、片剂、散剂、胶囊剂等口服药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夏桑菊颗粒、感冒解毒颗粒、阿咖酚散等。该公司的主营产品与公司的产品在功能、使用方法、应用领域及细分市场上存在较大区别，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对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规范情况

1、江西双飞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双飞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城南工业区
注册号	361100520000091
法定代表人	马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学研究服务；香料、香精、化妆品销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5年4月18日至2035年4月17日
-------------	-----------------------

江西双飞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学研究服务；香料、香精、化妆品销售及网上销售。”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江西双飞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婺源县长实实业有限公司（原名：婺源县双飞人实业有限公司）控股的独资企业。报告期内，婺源县双飞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邱俊生与曹正洪。2015年6月17日，邱俊生、曹正洪将其所持有的婺源县双飞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马毅、朱柳萌二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非关联方，同业竞争问题得以消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问题。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为避免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邱俊生、曹正洪（邱俊生为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31.5%股权，两人合计持有该公司45%股权）共同出具承诺如下：

“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与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搽剂、护肤类化妆品、驱风油、风油精等日用药品、日用化妆品以及抗癌药品的生产、经营与开发；如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他新产品或业务范围的，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会

从事与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及业务，如果已经从事的，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邱俊生、曹正洪将持有的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俊生	董事长	29,400,000.00	58.80
2	曹正洪	董事兼总经理	12,600,000.00	25.20
3	李洁明	监事	240,000	0.48
合计			42,240,000.00	84.48

新余羊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400,000.00股，公司监事李洁明为羊城资产有限合伙人，通过羊城资产间接持有公司240,000.00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曹正洪与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吴九妹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邱俊生与公司董事林满谋为堂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

况的书面声明；(3) 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4) 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邱俊生	董事长	东莞捷和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贵港市政弘制药厂	董事长、总经理
曹正洪	董事、总经理	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吴九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林满谋	董事	广州市瑞诗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文城	董事	无	无
王启有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李洁明	监事	揭阳新颜合成科技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新余中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新余长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涂根燕	职工监事	无	无
陈晓辉	副总经理	无	无
郑平生	副总经理	无	无
王爱贵	副总经理	无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其他单位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邱俊生	董事长	东莞捷和光电有限公司	8.50	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生产与销售
		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0	片剂、散剂等药品的生产与销售
		贵港市政弘制药厂	100.00	酞剂、搽剂等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停止生产
曹正洪	董事、总经理	东莞捷和光电有限公司	4.50	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生产与销售
		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0	片剂、散剂等药品的生产与销售
林满谋	董事	广州市瑞诗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80.00	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零售
李洁明	监事	揭阳新颜合成科技纸业有限公司	1.00	生产环保合成纸、合成纸制品
		新余中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新余长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新余羊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其他单位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 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董事会，设有五名董事和一名监事。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董事会成员包括：邱俊生、曹正洪、黄运财、吴九妹、黄妙容。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董事会成员包括：邱俊生、曹正洪、吴九妹、黄妙容、王础真。

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立监事会，设 1 名监事，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由郑志雄担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公司监事由曹银霞担任。

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3 月增聘郑平生为副总经理，负责生产管理工作；2015 年 8 月增聘王爱贵为副总经理，负责质量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邱俊生、曹正洪、吴九妹、林满谋、郑文城 5 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王启有、李洁明两名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涂根燕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正洪为公司总经理，吴九妹、陈晓辉、郑平生、王爱贵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吴九妹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上述变化，系由于公司为了建立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99,192.90	940,226.37	1,565,29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10,298.61	1,670,000.00	
应收账款	6,186,940.12	1,406,546.78	446,739.39
预付款项	85,379.28	254,595.28	471,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29,504.14	13,466,307.80	14,710,159.82
存货	2,856,302.13	2,824,938.76	2,251,348.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30,817.61	1,150.77	143,272.51
流动资产合计	51,598,434.79	20,563,765.76	19,587,813.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816,954.24	16,272,385.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21,951.45	7,869,929.01	679,090.79
在建工程			5,125,921.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87,393.76	5,561,979.67	5,689,841.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52.93	39,363.73	55,60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4,298.14	27,288,226.65	27,822,847.61
资产总计	64,902,732.93	47,851,992.41	47,410,661.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83,756.60	5,206,089.82	4,718,873.74
预收款项	177,308.80	157,681.60	297,198.5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30,196.76	1,323,484.83	86,596.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36,286.99	5,466,542.79	9,763,642.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27,549.15	17,153,799.04	18,866,31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027,549.15	17,153,799.04	18,866,311.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429,775.87	6,429,775.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75,183.78	-11,731,582.50	-13,885,42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75,183.78	30,698,193.37	28,544,34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02,732.93	47,851,992.41	47,410,661.4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323,460.19	29,622,960.09	21,878,012.4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323,460.19	29,622,960.09	21,878,012.42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4,276,671.07	7,902,949.97	14,391,979.7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276,671.07	7,902,949.97	14,391,979.79
其他业务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547.93	401,968.64	263,974.91
销售费用	7,734,621.70	11,916,385.85	4,341,281.09
管理费用	2,411,149.77	5,448,995.44	3,738,640.71
财务费用	323,139.13	467,576.59	249,096.18
资产减值损失	370,594.60	39,990.58	222,434.32
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10,307,271.63	-2,455,431.10	-2,679,20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205,007.62	989,661.92	-4,008,599.79
营业外收入	200,797.00	1,542,801.30	1,023,473.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营业外支出	100.00	800.00	524,93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4,405,704.62	2,531,663.22	-3,510,059.12
所得税费用	798,938.34	377,819.50	-55,608.58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3,606,766.28	2,153,843.72	-3,454,450.5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04,892.99	29,871,874.70	24,946,17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7,501.30	1,023,47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7,799.83	24,605,265.07	27,552,6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2,692.82	55,614,641.07	53,522,28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9,722.26	6,201,199.81	11,463,30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0,138.96	6,665,479.88	3,655,91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6,657.78	3,088,698.83	2,015,40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6,209.98	36,013,597.97	29,579,03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42,728.98	51,968,976.49	46,713,66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036.16	3,645,664.58	6,808,62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17,694,4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4,45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061.55	4,798,807.24	5,110,492.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444,45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61.55	4,798,807.24	9,554,94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6,388.45	-4,798,807.24	-9,554,94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7,385.76	471,924.99	247,383.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7,385.76	5,471,924.99	247,38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2,614.24	528,075.01	3,752,616.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58,966.53	-625,067.65	1,006,29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226.37	1,565,294.02	558,998.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99,192.90	940,226.37	1,565,294.02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1201031 号”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

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本公司编制而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

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

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①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本公司编制而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②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则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7）金融资产的常规购买和出售

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等市场发生的证券、外汇买卖交易，通常采用常规方式。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应当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企业承诺买入或者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交易日会计的处理原则包括：①在交易日确认将于结算日取得的资产及偿付的债务；②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将于结算日交付的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损益，同时确认将于结算日向买方收取的款项。上述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通常应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9）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形：

①本公司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本公司将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陷阱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对该金融资产的未来业绩不享有任何利益，也不承担与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任何未来支付义务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对保留了该金融资产中内在的合同权利或义务，或者取得了与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新合同权利或义务的，按照其继续涉入该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及有关负债。

9、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②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 - 2 年	5.00	5.00
2 - 3 年	10.00	10.00
3 - 4 年	20.00	20.00
4 -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余额，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②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③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④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⑦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公司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

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0	5	4.75-11.88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

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

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

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1) 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2)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1) 长期带薪缺勤；2) 长期残疾福利；3) 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

支付义务。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 服务成本；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具体确认原则为：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8、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按照生产单将生产的产品办理出库手续，并办理物流托运手续，由物流公司发往经销商，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后公司有专人对接货物接收手续，在双方确认无误后由公司开具销售货物发票确认收入；对于公司与客户签订款到发货的销售合同，公司在产品办理出库手续，并办理物流托运手续后开具货物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计量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13,606,766.28	2,153,843.72	-3,454,450.54
毛利率（%）	77.87	73.32	3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8	7.27	-1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6	-0.1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强及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盈利能力总体呈现相对上升趋势。公司 2015 年 2 月因转让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而取得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0,307,271.63 元，从而公司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大幅上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07	35.85	39.79
流动比率（倍）	3.96	1.20	1.04
速动比率（倍）	3.74	1.03	0.9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偿债能力不断改善。2015 年 1-7 月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高，主要系因为 2015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 2014 年度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波动较小。

(三) 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9	31.97	70.70
存货周转率(次)	1.51	3.11	5.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4	0.62	0.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市场影响力进行了大幅促销，导致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量变动幅度较小，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加工工艺的提高及公司产品配方的改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2014年及2013年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0,602,692.82	55,614,641.07	53,522,28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3,942,728.98	51,968,976.49	46,713,66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036.16	3,645,664.58	6,808,62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7,694,45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98,061.55	4,798,807.24	9,554,94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6,388.45	-4,798,807.24	-9,554,94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1,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297,385.76	5,471,924.99	247,38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2,614.24	528,075.01	3,752,61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8,758,966.53	-625,067.65	1,006,296.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036.16	3,645,664.58	6,808,621.33
2、净利润	13,606,766.28	2,153,843.72	-3,454,450.54
3、差额(=1-2)	-16,946,802.44	1,491,820.86	10,263,071.87
4、盈利现金比率(=1/2)	-0.25	1.69	-1.97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0,036.16元、3,645,664.58元和6,808,621.33元，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16,804,892.99元、29,871,874.70元和24,946,174.82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6.97%、100.84%、114.02%。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7,319,722.26元、6,201,199.81元和11,463,304.76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71.15%、78.47%和79.65%。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一般在1个月左右，资金回笼时间较短，货款在年底基本回款完毕；公司2013年、2014年的回款正常，2015年7月回款比例低于收入确认的金额主要是公司在6月份进行了一次大的促销活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每年会在不同的阶段开展二次促销活动，2015年6月在一级经销商开展了让利促销活动，并随后在二级经销商（连锁药店及区域配送商）开展了进货--韩国游活动，经销商踊跃参与，使得2015年1-7月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公司每年在开展渠道促销时都有类似情况，但每年年终公司与一级经销商都会将货款基本结清。

(2)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06,766.28	2,153,843.72	-3,454,450.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0,594.60	39,990.58	222,434.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6,039.11	777,073.53	136,555.85
无形资产摊销	74,585.91	127,861.56	127,86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385.76	471,924.99	247,38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07,271.63	2,455,431.10	2,679,205.21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89.20	16,244.85	-55,60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63.37	-573,590.62	1,108,705.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4,933.73	889,397.67	-2,767,290.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26,249.89	-2,712,512.80	8,563,824.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036.16	3,645,664.58	6,808,621.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699,192.90	940,226.37	1,565,294.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0,226.37	1,565,294.02	558,998.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8,966.53	-625,067.65	1,006,296.00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往来款以及投资收益变动等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2015年1-7月净利润为13,606,766.28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340,036.16元，主要差异的原因为：①公司1-7月加大宣传促销，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减少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②公司1-7月与供应商结算货款较多，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减少。③公司处置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10,307,271.63元，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而未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

2) 2014年净利润为2,153,843.72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645,664.58元，主要差异的原因为：①公司年终加大向客户收款力度，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减少，

增加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②公司期末确认对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损失 2,455,431.10 元，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而未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

3)2013 年净利润为-3,454,450.5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808,621.33 元，主要差异的原因：①公司与供应商货款未进行结算，导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增加了经营性现金流量。②公司期末确认对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损失 2,679,205.21 元，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而未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323,460.19	29,622,960.09	21,878,012.42
加：销项税	3,284,819.55	5,035,903.44	3,719,262.50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1,040,298.61	-3,687,708.80	-600,000.00
加：预收账款增加	19,627.20	-139,516.90	223,513.70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4,782,715.34	-959,763.13	-274,613.80
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04,892.99	29,871,874.7	24,946,174.82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4,276,671.07	7,902,949.97	14,391,979.79
加：进项税	704,806.79	1,531,043.19	2,170,477.84
加：存货的增加	31,363.37	573,590.62	-1,108,705.82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3,022,333.22	-487,216.08	-3,387,674.00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800,000.00	-2,017,708.80	-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169,216.00	-216,404.72	-128,728.00
加：其他	929,666.84	-	-
减：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982.31	1,021,805.64	416,686.48
减：固定资产折旧费	94,920.72	63,248.73	57,35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9,722.26	6,201,199.81	11,463,304.76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

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项	23,595,441.20	22,990,317.15	26,526,159.25
政府补助	200,000.00	1,542,801.30	1,023,473.63
诉讼赔偿款		64,600.00	
利息收入	2,358.63	7,546.62	3,000.53
合计	23,797,799.83	24,605,265.07	27,552,63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项	23,127,366.03	27,171,584.39	26,064,118.75
销售费用	4,956,246.68	7,469,501.57	2,203,240.16
管理费用	574,385.27	1,368,513.79	782,030.09
查补税款及滞纳金等	100.00	800.00	524,932.96
手续费及其他	28,112.00	3,198.22	4,713.39
合计	28,686,209.98	36,013,597.97	29,579,035.35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7,694,450.00 元，主要内容为：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将持有的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份以 17,694,450.00 元总价款转让给邱俊生和曹正洪。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股东在 2015 年 7 月的增资款 14,000,000.00 元及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本公司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上海家化（600315）、兰亭科技（831118）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上海家化（600315）	兰亭科技（831118）	本公司
净利率（%）	17.01	11.57	7.27
毛利率（%）	61.82	57.31	73.32
净资产收益率（%）	26.53	15.18	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0.22	0.0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1.23	69.03	35.85
流动比率（倍）	2.69	1.19	1.20
速动比率（倍）	2.36	0.8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2	1.43	31.97
存货周转率（次）	4.24	0.89	3.1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6	0.39	0.62
财务指标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上海家化（600315）	兰亭科技（002368）	本公司
净利率（%）	18.34	12.45	-15.79
毛利率（%）	62.96	46.1	34.22
净资产收益率（%）	24.89	15.62	-1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31	-0.10
资产负债率（%）	25.55	71.58	39.79
流动比率（倍）	2.91	0.86	1.04
速动比率（倍）	2.52	0.59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2	2.07	70.70
存货周转率（次）	3.97	1.21	5.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9	0.49	0.51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均低于可比公司，公司2014年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公司产品目前较为单一，主要为双飞人爽肤水系列产品，上海家化主要产品为个人护理产品、化妆品、家居护理产品，兰亭科技主要产品为护肤系列、

洗沐系列及彩妆系列产品，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存在较大区别，不完全可比；公司与可比公司项目，目前规模较小，公司为提高市场影响力，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因此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公司公司对原材料的选择更加严格以及加工工艺的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下降，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逐步接近与上海家化所生产的化妆品类产品的毛利率，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上海家化，低于兰亭科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上海家化，高于兰亭科技。主要原因为：上海家化为上市公司，其市场知名度较高，资金筹措能力强，且其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兰亭科技存在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金额也大幅高于公司。随着公司 2015 年注册资本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上海家化，略高于兰亭科技。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低于上海家化，高于兰亭科技，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多客户当月发货后月底回款，回款周期短；公司日常备有较为稳定数量的存货，随着公司加工工艺的提高及公司产品配方的改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提高所致，总体上，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9,323,460.19	29,622,960.09	35.40	21,878,012.42

营业成本	4,276,671.07	7,902,949.97	-45.09	14,391,979.79
营业利润	14,205,007.62	989,661.92	-124.69	-4008599.79
利润总额	14,405,704.62	2,531,663.22	-172.13	-3510059.1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3,606,766.28	2,153,843.72	-162.35	-3454450.54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35.40%，主要系公司在华南地区设有营销中心，负责产品销售的每个环节的推广及协调各级分销商，公司在华南地区影响力逐步提高，营业收入增幅明显，且公司 2014、2015 年主打产品“50ml 双飞人爽水”一级经销商进货价有所上调，相比 2013 年上调幅度分别为 12.00%、38.67%。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降幅达 45.09%，主要为公司加强管理和研发，努力降低成本。公司精选优质薄荷叶，加强了提取管理，使出油率大幅提高，且 2014 年公司改进了产品配方，减少了提取的薄荷油用量，添加了薄荷醇，使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得到提高的同时，大幅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3）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总体呈现相对上升趋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稳步上升。公司 2015 年 2 月因转让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的股份而取得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0,307,271.63 元，导致 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9,323,460.19	100.00	29,622,960.09	100	21,878,012.42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19,323,460.19	100.00	29,622,960.09	100.00	21,878,012.42	100.00

(2)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双飞人”爽水系列	18,839,678.00	97.50	29,454,976.00	99.43	21,878,012.00	100.00
“双飞人”祛痘护理系列	483,782.00	2.50	167,984.00	0.57	--	--
合计	19,323,460.00	100.00	29,622,960.00	100.00	21,878,012.00	100.00

公司目前产品较为单一，主要产品为“双飞人”爽水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为97%以上，为降低公司产品过于单一的风险，公司推出的新产品“双飞人”祛痘护理系列产品已逐步实现销售。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南地区	18,386,785.00	95.15	26,992,226.00	91.12	20,385,695.00	93.18
华东地区	935,516.00	4.84	2,617,932.00	8.84	1,483,446.00	6.78
其他地区	1,160.00	0.01	12,802.00	0.04	8,872.00	0.04
合计	19,323,460.00	100.00	29,622,960.00	100.00	21,878,012.00	100.00

公司在广州设有营销中心，销售人员集中在广州地区，因此公司在华南地区市场开拓力度较大，并且公司在华南地区已经形成了较高知名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达到90%以上。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50,731.02	78.73	6,516,336.99	84.80	15,124,391.84	96.37
直接人工	580,982.31	13.65	1,011,353.37	13.16	414,928.83	2.64
制造费用	324,286.94	7.62	156,974.13	2.04	154,666.11	0.99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256,000.27	100.00	7,684,664.49	100.00	15,693,986.78	100.00

(1) 成本构成：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薄荷油、酒精等构成；直接人工为人员薪酬；制造费用包括间接材料费、间接人工费用、折旧费等构成。

(2) 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结构的比重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和技术研发，改进产品配方，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在成本管理方面，公司精选优质薄荷叶，加强了薄荷油的提取管理，使薄荷油的出油率由原先的 0.80% 提高到 1.2%，出油率提高幅度达 50.00%；在产品配方方面，公司减少了薄荷油用量，添加了薄荷醇，薄荷醇，通常也称为薄荷脑（薄荷油冷冻后析出结晶），为薄荷和薄荷精油中的主要成分，也是公司双飞人爽水的主要成份，薄荷精油需要经过薄荷叶提取加工而成，综合单位成本较高，约为 2150 元/kg；薄荷脑单位采购成本较低，采购价约为 200 元/kg，公司增加薄荷醇的投入，不仅使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得到了提高，还大幅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公司直接人工的增加系生产人员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制造费用的增加主要系生产车间在 3 月份进行维修所致。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原材料按照当期实际领用数量，依据出库单归集成本；人工成本按照当期实际参与生产的人员工作进行归集，依据工资分配表归集；制造费用按照当期发生的水电、折旧，其他辅料等进行归集，依据领料单以及其他相关单据合理归集；分配采用比例分配，将所有成本归集汇总，按照不同产品的实际生产量占总生产量的比例进行合理分配。公司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4)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775,538.08	885,088.03	2,078,385.40

加：本期购货净额	3,202,016.44	7,871,075.32	13,965,081.87
加：其他增加额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620,655.61	775,538.08	885,088.03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6,167.89	1,464,288.28	1,251,402.84
加：外购动力			
直接材料成本	3,350,731.02	6,516,336.99	13,906,976.40
加：直接人工成本	580,982.31	1,011,353.17	414,928.83
加：制造费用	324,286.94	156,974.13	154,666.11
减：辅助生产转出金额			
产品生产成本	4,256,000.27	7,684,664.29	14,476,571.34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	-	-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	-	-
产成品成本	4,256,000.27	7,684,664.29	14,476,571.34
加：产成品年初余额	1,793,315.45	1,383,927.31	1,281,668.56
加：产成品盘盈金额			
加：退货收回产成品成本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1,730,156.59	1,197,930.94	1,383,927.31
减：自制自用产品成本			
减：内部领用产品成本			
减：产成品折价、盘亏、 废损			
减：其他库存商品发出额	-	-	-
产品销售成本	4,319,159.13	7,870,660.66	14,374,312.59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2015年1-7月	收入	19,323,460.19	19,323,460.19
	成本	4,276,671.07	4,276,671.07
	毛利占比(%)	100.00	100.00
	毛利率(%)	77.87	77.87
2014年度	收入	29,622,960.00	29,622,960.00
	成本	7,902,949.97	7,902,949.97
	毛利占比(%)	100.00	100.00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毛利率(%)	73.32	73.32
2013 年度	收入	21,878,012.00	21,878,012.00
	成本	14,391,979.79	14,391,979.79
	毛利占比(%)	100.00	100.00
	毛利率(%)	34.22	34.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毛利率报告期内上升趋势明显。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和技术研发，改进产品配方，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在成本管理方面，公司精选优质薄荷叶，加强了薄荷油的提取管理，使薄荷油的出油率由原先的 0.80% 提高到 1.12%，出油率提高幅度达 40.00%；在产品配方方面，公司减少了薄荷油用量，添加了薄荷醇，薄荷醇，通常也称为薄荷脑（薄荷油冷冻后析出结晶），为薄荷和薄荷精油中的主要成分，也是公司双飞人爽水的主要成份，薄荷精油需要经过薄荷叶提取加工而成，综合单位成本较高，约为 2150 元/kg；薄荷脑单位采购成本较低，采购价约为 200 元/kg，公司增加薄荷醇的投入，不仅使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得到了提高，还大幅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2) 按产品类别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类别		“双飞人”爽水系列	“双飞人”祛痘护理系列	合计
2015 年 1-7 月	收入	18,839,678.00	483,782.00	19,323,460.00
	成本	4,248,006.00	28,665.00	4,276,671.00
	毛利	14,591,672.00	455,117.00	15,046,789.00
	毛利占比(%)	96.98	3.02	100.00
	毛利率(%)	77.45	94.07	77.87
2014 年度	收入	29,454,976.00	167,984.00	29,622,960.00
	成本	7,888,435.00	14,515.00	7,902,950.00
	毛利	21,566,541.00	153,469.00	21,720,010.00
	毛利占比	99.29	0.71	100.00
	毛利率(%)	73.22	91.36	73.32
2013 年度	收入	21,878,012.00	--	21,878,012.00

产品类别		“双飞人”爽水系列	“双飞人”祛痘护理系列	合计
	成本	14,391,980.00	--	14,391,980.00
	毛利	7,486,032.00	--	7,486,032.00
	毛利占比(%)	100.00	--	100.00
	毛利率 (%)	34.22	--	34.22

报告期内公司“双飞人”爽水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占比均达到95%以上。“双飞人”祛痘护理系列为公司新开发系列产品，2014年开始实现销售，报告期内毛利占比较小。公司2014及2015年年相较2013年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2014、2015年主打产品“50ml双飞人爽水”一级经销商进货价有所上调，相比2013年上调幅度分别为12.00%、38.67%。2)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和技术研发，改进产品配方，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在成本管理方面，公司精选优质薄荷叶，加强了薄荷油的提取管理，使薄荷油的出油率由原先的0.80%提高到1.2%，出油率提高幅度达50.00%；在产品配方方面，公司减少了薄荷油用量，添加了薄荷醇，薄荷醇，通常也称为薄荷脑（薄荷油冷冻后析出结晶），为薄荷和薄荷精油中的主要成分，也是公司双飞人爽水的主要成份，薄荷精油需要经过薄荷叶提取加工而成，综合单位成本较高，约为2150元/kg；薄荷脑单位采购成本较低，采购价约为200元/kg，公司增加薄荷醇的投入，不仅使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得到了提高，还大幅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3) 按地区分布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名称		华南地区	华东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2015年 1-7月	收入	18,386,785.00	935,516.00	1,160.00	19,323,461.00
	成本	4,069,366.00	207,049.00	257.00	4,276,672.00
	毛利占比(%)	95.15	4.84	0.01	100.00
	毛利率(%)	77.87	77.87	77.87	77.87
2014年度	收入	26,992,226.00	2,617,932.00	12,802.00	29,622,960.00
	成本	7,201,111.00	698,424.00	3,415.00	7,902,950.00
	毛利占比(%)	91.12	8.84	0.04	100.00

	毛利率(%)	73.32	73.32	73.32	73.32
2013 年度	收入	20,385,695.00	1,483,446.00	8,872.00	21,878,013.00
	成本	13,410,291.00	975,853.00	5,836.00	14,391,980.00
	毛利占比(%)	93.18	6.78	0.04	100.00
	毛利率(%)	34.22	34.22	34.22	34.22

公司向主要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相同，因此报告期内不同地区毛利率较为一致。公司在广州设有营销中心，销售人员集中在广州地区，因此公司在华南地区市场开拓力度较大，并且公司在华南地区已经形成了较高知名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的毛利占比达到 90% 以上。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734,621.70	11,916,385.85	174.49	4,341,281.00
管理费用	2,411,149.77	5,448,995.44	45.75	3,738,641.00
研发费用	812,431.00	2,569,549.74	26.47	2,031,668.34
财务费用	323,139.00	467,577.00	87.71	249,096.00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10,468,910.47	17,832,958.29	114.11	8,329,018.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03	40.23	-	19.8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8	18.39	-	17.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0	8.67	-	9.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7	1.58	-	1.14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54.18	60.20	-	38.07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工资	2,757,492.52	4,412,042.18	2,110,695.93
福利费	20,882.50	34,842.10	27,345.00
办公费	53,523.95	317,327.59	209,991.08
差旅费	1,461,472.31	2,041,641.75	1,139,929.49
通讯费	221,631.29	357,719.71	150,650.40

运输费	155,063.54	318,564.34	100,287.65
广告宣传费	1,770,402.70	3,389,606.72	71,237.94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899.57	205,290.30	23,037.00
房租费	133,688.51	193,139.99	213,657.90
仓储费	334,907.88	96,409.73	199,156.21
业务招待费	59,064.10	90,318.40	7,552.00
促销费	66,984.50	23,378.12	35,971.79
中介机构费	166,000.00		
会务费	93,304.00		
进场服务费	372,022.93	386,298.75	50,000.00
其他费用	46,281.40	49,806.17	1,768.70
合 计	7,734,621.70	11,916,385.85	4,341,281.0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工资、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内，2014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公司影响范围，加大了对产品的广告宣传力度和增加促销人员进行促销，相应的销售员工工资及差旅费大幅增加。

(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工资	93,617.93	177,388.22	208,074.62
社会保险费	349,158.90	410,571.90	350,626.92
福利费	75,684.50	201,174.10	235,460.00
办公费	63,558.93	115,784.54	132,749.85
差旅费	112,443.18	334,777.14	92,608.00
业务招待费	215,232.90	296,380.50	182,561.80
汽车费用	33,689.68	106,374.99	86,363.47
低值易耗品摊销	34,421.53	15,302.06	12,679.20
固定资产折旧	294,471.97	593,936.13	2,919.18
无形资产摊销	74,585.91	127,861.56	127,861.56
各项税费	136,814.79	195,924.43	89,929.96
中介服务费	42,550.00	195,590.00	112,923.00
研发费用	812,430.50	2,569,549.74	2,031,668.34
其他费用	72,489.05	108,380.13	72,214.81

合 计	2,411,149.77	5,448,995.44	3,738,640.71
------------	---------------------	---------------------	---------------------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社会保险费、职工工资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核心技术能力，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不断增加。随着公司2014年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为提高核心技术能力，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不断增加，公司2014年、2013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67%、9.2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6%以上的规定。

(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97,335.36	471,974.99	247,333.32
减：利息收入	2,358.63	7,546.62	3,000.53
汇兑损益	50.4		
手续费及其他	28,112.00	3,148.22	4,763.39
合 计	323,139.13	467,576.59	249,096.1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6、重大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权益法核算期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2,455,431.10	-2,679,205.21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0,307,271.63		
合 计	10,307,271.63	-2,455,431.10	-2,679,205.21

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营亏损5,953,789.35元，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2,679,205.21元；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经营亏损5,456,513.56元，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2,455,431.10元；2015年2月10日，根据公司与邱

俊生、曹正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份以17,694,450.00元总价款转让给邱俊生和曹正洪，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为10,307,271.63元。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上述股权转让获取投资收益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1,137,501.30	1,023,473.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7.00	404,500.00	-524,93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07,271.63	-2,455,431.10	-2,679,205.21
小计	10,507,968.63	-913,429.80	-2,180,664.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6,195.29	137,014.47	545,166.14
合计	8,931,773.34	-776,415.33	-1,635,498.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6,766.28	2,153,843.72	-3,454,45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674,993.28	2,930,258.72	-1,818,952.5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5.64	-36.05	47.3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持有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该单位期间实现的投资损益；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5,953,789.35元、-5,456,513.56元，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2,679,205.21元、-2,455,431.10元；2015年2月，公司将持有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权以17,694,450.00元价格转让给邱俊生和曹正洪，与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10,307,271.63 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高，主要原因为受到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所致，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呈现稳定增长趋势。随着公司的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总体呈现相对上升趋势，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137,501.30	1,023,473.63	国税发(2007)67号、赣国税发(2007)137号
多靶点小分子抗肿瘤1类新药羟肟酸衍生物的研发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赣财教指(2015)24号
江西省著名商标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樟府办抄财字(2015)302号
合计		200,000.00	1,137,501.30	1,023,473.63	

8、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17%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4元/m ²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6000062，有限期限为三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7,015.46	35,141.60	68,149.53
银行存款	16,692,177.44	905,084.77	1,497,144.49
合计	16,699,192.90	940,226.37	1,565,294.02

公司2015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2月将其持有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份转让给邱俊生和曹正洪，以及公司2015年7月原股东增资，同时新增股东羊城资产、花城资产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按票据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10,298.61	1,670,000.00	--
合计	1,910,298.61	1,670,000.00	--

截止2015年7月31日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5-6-29	2015-9-29	800,000.00	--
小计			800,000.00	--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7月 31日	1年以内	6,142,822.00	99.00	--	6,142,822.00
	1-2年	46,440.00	1.00	2,322.00	44,118.0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6,189,262.00	100.00	2,322.00	6,186,940.00
2014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406,547.00	100.00	--	1,406,547.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406,547.00	100.00	--	1,406,547.00
2013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445,898.00	100.00	--	445,898.00
	1-2年	885.00	0.00	44.00	841.0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46,784.00	100.00	44.00	446,740.00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力度加大，品牌影响力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稳步提高，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6,189,262.00元、1,406,547.00元、446,784.00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2.02%、4.75%及2.04%。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每年会在不同的阶段开展二次促销活动，2015年6月在一级经销商开展了让利促销活动，并随后在二级经销商（连锁药店及区域配送商）开展了进货--韩国游活动，经销商踊跃

参与，使得 2015 年 1-7 月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2015 年 8 月上述应收账款回款 3,261,496.89 元，占 7 月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52.72%。公司每年在开展渠道促销时都有类似情况，但每年年终公司与一级经销商都会将货款基本结清。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2,285,323.29	1 年以内	36.92	非关联方	货款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1,644,188.42	1 年以内	26.57	非关联方	货款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7,952.06	1 年以内	23.88	非关联方	货款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23,339.07	1 年以内	5.22	非关联方	货款
	普宁市立丰药业有限公司	299,520.00	1 年以内	4.84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030,322.84		97.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707,565.84	1 年以内	50.3	非关联方	货款
	普宁市立丰药业有限公司	215,044.00	1 年以内	15.29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深美贸易有限公司	138,870.00	1 年以内	9.87	非关联方	货款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89,466.33	1 年以内	6.36	非关联方	货款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69,284.66	1 年以内	4.9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220,230.83		86.7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342,643.60	1 年以内	76.69	非关联方	货款

司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25,848.00	1 年以内	5.79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春天医药有限公司	19,872.00	1 年以内	4.45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2,683.00	1 年以内	2.84	非关联方	货款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9,936.00	1 年以内	2.22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10,982.60		91.99			

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4)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本公司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上海家化（600315）、兰亭科技（831118）的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	上海家化 (600315) (%)	兰亭科技 (831118) (%)
1 年以内	0.00	5	1
1-2 年	5.00	30	5
2-3 年	10.00	60	10
3-4 年	20.00	100	30
4-5 年	50.00	100	70
5 年以上	100.00	100	100

公司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为 99.00%，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为 100.00%，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主要客户均为

资信状况良好的药品销售企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分析

单位：元

账龄	应收账款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015年7月31日	6,186,940.12	19,323,460.19	32.02
2014年12月31日	1,406,546.78	29,622,960.09	4.75
2013年12月31日	446,739.39	21,878,012.42	2.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取赊销形式，一般情况下当月形成的销售在当月末回款，因此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每年会在不同的阶段开展二次促销活动，2015年6月在一级经销商开展了让利促销活动，并随后在二级经销商（连锁药店及区域配送商）开展了进货--韩国游活动，经销商踊跃参与，使得2015年1-7月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公司每年在开展渠道促销时都有类似情况，但每年年终终公司与一级经销商都会将货款基本结清。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10,560,201.64	--	--	10,560,201.64
	坏账准备	630,697.50	--	--	630,697.50
	净额	9,929,504.14	--	--	9,929,504.14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3,728,732.70	--	--	13,728,732.70
	坏账准备	262,424.90	--	--	262,424.90
	净额	13,466,307.80	--	--	13,466,307.80

时间	项目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4,932,549.88	--	--	14,932,549.88
	坏账准备	222,390.06	--	--	222,390.06
	净额	14,710,159.82	--	--	14,710,159.82

(2)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7月31日	1年以内	9,201,243.64	87.13	--	9,201,243.64
	1-2年	105,958.00	1.00	5,297.50	100,660.50
	2-3年	2,000.00	0.02	200	1,800.00
	3-4年	1,000.00	0.01	200	800.00
	4-5年	1,250,000.00	11.84	625,000.00	625,00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10,560,201.64	100.00	630,697.50	9,929,504.14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70,718.70	89.38		12,270,718.70
	1-2年	167,530.00	1.22	8,376.50	159,153.50
	2-3年	40,484.00	0.29	4,048.40	36,435.60
	3-4年	1,250,000.00	9.1	250,000.00	1,000,000.00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3,728,732.70	100.00	262,424.90	13,466,307.80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878,021.23	79.54		11,878,021.23
	1-2年	1,804,528.65	12.08	97,390.06	1,707,138.59
	2-3年	1,250,000.00	8.37	125,000.00	1,125,000.0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4,932,549.88	100.00	222,390.06	14,710,159.82
--	----	---------------	--------	------------	---------------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7月 31日	广州华森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1年以内	37.88	非关联方	往来借款
	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1年以内	22.73	关联方	借款
	广州市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1,250,000.00	4-5年	11.84	非关联方	代垫款
	罗文金	340,700.00	1年以内	3.23	公司职工	备用金
	方新华	303,556.38	1年以内	2.87	公司职工	备用金
	合计	8,294,256.38		78.54		
2014 年12 月31 日	郑文城	4,000,000.00	1年以内	29.14	非关联方	借款
	邱永泰	3,000,000.00	1年以内	21.85	关联方	股东借款
	方新华	1,632,609.74	1年以内	11.89	公司职工	备用金
	邱俊生	1,486,042.94	1年以内	10.82	公司股东	借款
	广州市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1,250,000.00	3-4年	9.1	非关联方	代垫款
	合计	11,368,652.68		82.8		
2013 年12 月31 日	吴九妹	4,681,178.20	1年以内	31.35	关联方	借款
	黄镇钦	3,400,000.00	1年以内	22.77	非关联方	借款
	邱俊生	2,501,860.41	1年以内	16.75	公司股东	股东借款
	广州市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1,250,000.00	2-3年	8.37	非关联方	代垫款
	江西汇纳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54,397.87	1年以内	7.06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合计	12,887,436.48		86.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广州华森药业有限公司款项为广州华森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取得的借款,未约定借款利息,2015年9月17日,此项借款已归还;公司应收广州市恒康医药有限公司款项125万元,系公司2011年4

月代广州市恒康医药有限公司支付给贵阳医学院制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后更名为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该笔款项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归还至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备用金金额较大。公司员工借用备用金主要以区域销售经理为主，由于开拓市场需长期在外，区域销售经理一般会向公司借一部分备用金以保证日常开销、房屋租赁和市场公关等。公司已经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对职工预借备用金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有详细的借支审批流程，销售经理需经区域销售负责人批准，并报公司分管销售副总确认，最后由公司总经理审批才能借出备用金。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5、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379.28	100	616,710.64	100	234,395.28	92.07
1 年以上					20,200.00	7.93
合计	85,379.28	100.00	616,710.64	100.00	254,595.2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广州皓雨化妆品有限公司	38,416.00	1 年以内	44.99	非关联方	货款
	徐州市伟恩臭氧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	1 年以内	18.74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济南华铝广告艺术有限公司	11,000.00	1 年以内	12.88	非关联方	广告费

	江西汇通药用料油有限公司	7,500.00	1年以内	8.78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群欣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4,913.28	1年以内	5.75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77,829.28		91.14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威龙灌装机械有限公司	78,000.00	1年以内	30.64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广州市赤风设计有限公司	77,000.00	1年以内	30.24	非关联方	广告费
	广州群欣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44,563.28	1年以内	17.5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西省药物研究所	20,000.00	1年以内	7.86	非关联方	药物分析费
	济宁恒盛超声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0	1年以内	6.28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合计	235,563.28		92.52		
2013年12月31日	江西鑫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399,238.00	1年以内	84.76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广州市赤风设计有限公司	28,800.00	1年以内	6.11	非关联方	广告费
	江西省药物研究所	20,000.00	1年以内	4.25	非关联方	药物分析费
	江西开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4,400.00	1年以内	3.06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群欣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4,500.00	1年以内	0.9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66,938.00	1年以内	99.14		

公司预付账款为货款等正常的往来经营款项，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①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货核算过程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②公司主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健康护理产品，公司的存货管理即为公司对业

务流程的各个环节的管理，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采购相关原材料，经生产完毕检验合格后直接发往一级经销商，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预计需求，准备了少量存货及原材料。

（2）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0,265.67		840,265.67	434,354.71		434,354.71
包装物	279,320.49		279,320.49	377,136.75		377,136.75
库存商品	1,736,715.97		1,736,715.97	1,707,405.56		1,707,405.56
委托加工物资				306,041.74		306,041.74
合计	2,856,302.13		2,856,302.13	2,824,938.76		2,824,938.76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4,559.43		524,559.43
包装物	360,528.60		360,528.60
库存商品	1,366,260.11		1,366,260.11
合计	2,251,348.14		2,251,348.14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采购薄荷、酒精等相关原材料，经生产完毕检验合格后直接发往一级经销商，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预计需求，准备了少量存货及原材料。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存货形成基本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体上保持稳定，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2,856,302.13元、2,824,938.76元、2,251,348.14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1次/年、3.11次/年、5.13次/年，主

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加工工艺的提高及公司产品配方的改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等,均是按照销售合同要求,按照订单化进行采购。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3,000,000.00		
广告发布费	930,817.61		
未抵扣进项税		1,150.77	143,272.51
合计	13,930,817.61	1,150.77	143,272.51

2015年7月22日,公司委托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流沙东支行以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广州巴特酒业有限公司贷款1,300万元,贷款利率为月利率8.333%,贷款期限为2015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21日。

2015年1月27日,公司与驰众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200万元的广告发布合同,广告发布为期10个月,期限自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5月15日至6月14日除外)。广告位置为深圳口岸罗湖交通城,广告形式包括紫色品牌专区+大屏幕LED电子媒体。

7、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20,556.24	298,061.55		9,318,617.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56,350.06			7,156,350.06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机器设备	1,366,443.39	261,424.78		1,627,868.17
运输工具	192,178.69			192,178.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5,584.10	36,636.77		342,220.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0,627.23	446,039.11		1,596,666.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9,508.51	329,487.27		958,995.78
机器设备	162,730.20	80,024.45		242,754.65
运输工具	120,226.00	10,390.63		130,616.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8,162.52	26,136.76		264,299.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69,929.01			7,721,951.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26,841.55			6,197,354.28
机器设备	1,203,713.19			1,385,113.52
运输工具	71,952.69			61,562.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421.58			77,921.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69,929.01			7,721,951.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26,841.55			6,197,354.28
机器设备	1,203,713.19			1,385,113.52
运输工具	71,952.69			61,562.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421.58			77,921.5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2,644.49	7,967,911.75		9,020,556.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56,350.06		7,156,350.06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651,381.24	715,062.15		1,366,443.39
运输工具	117,178.69	75,000.00		192,178.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4,084.56	21,499.54		305,584.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3,553.70	777,073.53		1,150,627.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9,508.51		629,508.51
机器设备	95,882.39	66,847.81		162,730.20
运输工具	111,319.75	8,906.25		120,226.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6,351.56	71,810.96		238,162.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9,090.79			7,869,929.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26,841.55
机器设备	555,498.85			1,203,713.19
运输工具	5,858.94			71,952.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7,733.00			67,421.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9,090.79			7,869,929.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26,841.55
机器设备	555,498.85			1,203,713.19
运输工具	5,858.94			71,952.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7,733.00			67,421.58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5,427.08	97,217.41		1,052,644.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63,791.83	87,589.41		651,381.24
运输工具	117,178.69			117,178.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4,456.56	9,628.00		284,084.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6,997.85	136,555.85		373,553.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0,064.04	35,818.35		95,882.39
运输工具	89,777.07	21,542.68		111,319.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156.74	79,194.82		166,351.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8,429.22			679,090.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03,727.79			555,498.85
运输工具	27,401.61			5,858.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7,299.82			117,733.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8,429.22			679,090.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03,727.79			555,498.85
运输工具	27,401.61			5,858.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7,299.82			117,733.0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 2013 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从在建工程转入所致，转入金额为 7,156,350.06 元。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贷款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物	权利凭证名称及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厂房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206700号	樟树市城北工业 园	70.14	53,194.76	52,000.00
厂房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206701号	樟树市城北工业 园	1,644.70	1,247,354.13	1,480,000. 00
厂房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206702号	樟树市城北工业 园	406.89	308,588.75	360,000.00
厂房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206703号	樟树市城北工业 园	1,741.84	1,321,025.91	1,560,000. 00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 月31日	资金 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绿化工程	1,753,640.72		1,753,640.72			自筹
办公楼	1,263,615.61		1,263,615.61			自筹
专家楼	745,263.22		745,263.22			自筹
道路围墙	684,889.65	899,452.55	1,584,342.20			自筹
车间及危品库	455,995.86	1,137,573.87	1,593,569.73			自筹
零星工程	222,516.61	450,858.97	673,375.58			自筹
合计	5,125,921.67	2,487,885.39	7,613,807.06			

(续上表)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资金 来源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绿化工程	700,457.00	1,053,183.72			1,753,640.72	自筹
办公楼	65,901.22	1,197,714.39			1,263,615.61	自筹
专家楼	15,261.61	730,001.61			745,263.22	自筹

道路围墙	684,889.65				684,889.65	自筹
车间及危品库	455,995.86				455,995.86	自筹
零星工程	133,383.73	89,132.88			222,516.61	自筹
合计	2,055,889.07	3,070,032.60			5,125,921.67	

9、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6,393,080.00			6,393,080.00
土地使用权	6,393,080.00			6,393,08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31,100.33	74,585.91		905,686.24
土地使用权	831,100.33	74,585.91		905,686.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61,979.67			5,487,393.76
土地使用权	5,561,979.67			5,487,393.7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61,979.67			5,487,393.76
土地使用权	5,561,979.67			5,487,393.7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6,393,080.00			6,393,080.00
土地使用权	6,393,080.00			6,393,08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03,238.77	127,861.56		831,100.33
土地使用权	703,238.77	127,861.56		831,100.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89,841.23			5,561,979.67
土地使用权	5,689,841.23			5,561,979.67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89,841.23			5,561,979.67
土地使用权	5,689,841.23			5,561,979.6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6,393,080.00			6,393,080.00
土地使用权	6,393,080.00			6,393,08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75,377.21	127,861.56		703,238.77
土地使用权	575,377.21	127,861.56		703,238.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17,702.79			5,689,841.23
土地使用权	5,817,702.79			5,689,841.2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17,702.79			5,689,841.23
土地使用权	5,817,702.79			5,689,841.23

报告期内,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为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证号樟国用(2012)第 0977 号, 面积 53,359.10 m²用于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33,019.50	94,952.93	262,424.90	39,363.73	222,434.32	55,608.58

合计	633,019.50	94,952.93	262,424.90	39,363.73	222,434.32	55,608.58
----	------------	-----------	------------	-----------	------------	-----------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2015年1-7月	坏账准备	262,424.90	370,594.60	--	--	633,019.50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222,434.32	39,990.58	--	--	262,424.90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	222,434.32	--	--	222,434.32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2015年4月27日，公司以樟国用（2012）第0977号土地，面积53,359.1 m²，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0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1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2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3号房产，面积3,863.57 m²，作为抵押签订编号为SD662061201500039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由邱俊生、陈华容、曹正洪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SB662061201500072号，向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PJ662061201500075号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7日止。

2014年4月2日，公司以樟国用（2012）第0977号土地，面积53,359.1 m²，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0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1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2号房产，面积2,121.73 m²，作为抵押签订编号为SD662061201400023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由邱俊生、曹正洪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SB662061201400060号，向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PJ662061201400059号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2日止。

2013年3月28日，公司以樟国用（2012）第0977号土地，面积53,359.1 m²，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0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1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2号、赣房权证樟房字第1-20106703号房产，面积3,863.57 m²，作为抵押签订编号为SD662061201300023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由邱俊生、曹正洪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SB662061201300052号，向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PJ662061201300046号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28日至2014年3月24日止。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5,100.29	97.31	3,263,873.82	62.69	4,718,373.74	99.99
1-2年	58,656.31	2.69	1,941,716.00	37.30	500.00	0.01
2-3年			500.00	0.01		
3年以上						
合计	2,183,756.60	100.00	5,206,089.82	100.00	4,718,873.74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广东天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517,699.12	69.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	11.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富康集团有限公司	191,811.16	8.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5,424.24	3.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市万合纸品有限公司	57,594.51	2.6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078,529.03	95.18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天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500,080.00	48.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防城港市一洲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1,541,716.00	29.61	1-2年	非关联方	货款
	湖北圣峰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7.68	1-2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富康集团有限公司	332,447.09	6.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33,404.40	2.5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541,716.00	32.67			
2013年12月31日	防城港市一洲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1,400,033.00	29.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湖北圣峰药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	27.5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东天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89,665.50	4.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东捷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591.44	3.6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605,005.94	97.5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541,716.00	32.67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308.80	100.00	157,681.60	100.00	297,198.50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合计	177,308.80	100.00	157,681.60	100.00	297,198.5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海南圆康医药有限公司	95,616.00	53.9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世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128.00	19.2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18,691.20	10.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俊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64.00	6.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温州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5,961.60	3.3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66,660.80	93.99			
2014年12月31日	海南圆康医药有限公司	120,960.00	76.7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宁波市正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8,496.00	5.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慈溪弘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7,560.00	4.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温州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5,961.60	3.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台州市江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544.00	3.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48,521.60	94.19			
2013年12月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219,871.80	73.9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31日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54,000.00	18.1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18,691.20	6.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乐清市好上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600.00	1.2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35.50	0.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97,198.50	100.00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划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68,445.66	70.09	518,322.41	9.48	4,701,951.29	48.16
1-2年	201,050.00	6.21	866,529.05	15.85	5,061,691.33	51.84
2-3年	210,000.00	6.49	4,081,691.33	74.67		
3年以上	556,791.33	17.21				
合计	3,236,286.99	100.00	5,466,542.79	100.00	9,763,642.62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借支	3,013,264.00	93.11	4,566,791.00	83.54	7,896,791.00	80.88
加工费	--	--	803,418.00	14.70	556,162.00	5.70
运输费	166,268.00	5.14	--	--	--	--
广告费	--	--	70,000.00	1.28	980,000.00	10.04
工程款	--	--	24,900.00	0.46	24,900.00	0.26
其他	56,755.00	1.75	1,434.00	0.03	305,790.00	3.13
合计	3,236,287.00	100.00	5,466,543.00	100.00	9,763,643.00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吴九妹	1,932,595.80	59.72	1年以内	关联方	代垫款
	江西双飞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38,791.33	32.10	1-3年	关联方	往来款
	江西启恒物流有限公司	145,336.79	4.4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输费
	深圳黑石广告有限公司	70,000.00	2.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邱俊生	41,877.07	1.29	1年以内	公司股东	代垫款
	合计	3,228,600.99	99.76			
2014年12月31日	黄庆程	3,500,000.00	64.03	2-3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江西双飞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6,791.33	17.69	1-3年	关联方	往来款
	徐州市尊和贸易有限公司	803,417.94	14.70	1-2年	非关联方	加工费
	广州华森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83	1-2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深圳黑石广告有限公司	70,000.00	1.2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合计	5,440,209.27	99.52			
2013年12月31日	黄庆程	3,500,000.00	35.85	1-2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广州华森药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5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11.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广州森木森广告有限公司	980,000.00	10.04	1-2年	非关联方	广告费
	江西双飞人医药有限公司	766,791.33	7.85	1-2年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8,626,791.33	88.36			

上述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应付非关联方黄庆程 350 万元发生于 2011 年 3 月，此时公司处于筹建期间未能向银行贷款用于公司基建项目，在资金压力紧张的情况下，向黄庆程借款用于筹备公司厂房，此笔借款未约定借款利息。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将该笔借款偿还完毕。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七、(二) 关联交易”。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5,457.55	1,047,093.48	102,999.17
企业所得税	886,508.62	150,710.84	-89,71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67.84	73,313.63	42,768.41
教育费附加	14,557.65	31,420.13	18,329.31
地方教育附加	9,705.10	20,946.75	12,219.54
合计	1,430,196.76	1,323,484.83	86,596.98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000.00	96.39	3,600.00	117.26	3,600.00	126.14
资本公积	--	--	643.00	20.94	643.00	22.53
盈余公积	--	--	--	--	--	--
未分配利润	187.52	3.61	-1,173.00	-38.21	-1,389.00	-48.67
合计	5,187.52	100.00	3,070.00	100.00	2,854.00	100.00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5年1-7月	36,000,000.00	24,000,000.00	--	50,000,000.00
2014年度	36,000,000.00	--	--	36,000,000.00
2013年度	36,000,000.00	--	--	36,000,000.00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5年1-7月	其他资本公积	6,429,775.87	--	6,429,775.87	--

时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4 年度	其他资本公积	6,429,775.87	--	--	6,429,775.87
2013 年度	其他资本公积	6,429,775.87	--	--	6,429,775.87

2011 年 11 月 25 日，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贵阳医学院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和贵州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黔智合会验字（2011）第 252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净资产量化的货币出资份额为 1,405.555 万元，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公司享有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额部分调整资本公积 6,429,775.87 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根据公司与邱俊生、曹正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7,694,450.00 元价款转让公司持有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的股份，原确认资本公积部分在当期予以转回。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31,582.50	-13,885,426.22	-10,430,975.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31,582.50	-13,885,426.22	-10,430,975.68
加：本期净利润	13,606,766.28	2,153,843.72	-3,454,450.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5,183.78	-11,731,582.50	-13,885,426.2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公司确认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邱俊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8.80
合计		58.8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曹正洪	董事、总经理	25.20
吴九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林满谋	董事	--
郑文城	董事	--
王启有	监事会主席	--
李洁明	监事	--
涂根燕	职工监事	--
陈晓辉	副总经理	--
郑平生	副总经理	--
王爱贵	副总经理	--
邱永泰	实际控制人邱俊生之子	--
新余花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11.20
新余羊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4.80
东莞捷和光电有限公司	邱俊生担任董事，持有其 8.50% 股份；曹正洪持有其 4.50% 股份	--
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邱俊生担任董事，持有其 31.50% 股份；曹洪持有其 13.50% 股份	--
贵港市政弘制药厂	邱俊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其 100% 股权	--
广州市瑞诗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林满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其 80% 股份	--
揭阳新颜合成科技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洁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其 1% 股份	--
新余中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洁明担任有限合伙人，持有 5.00% 股份	--
新余长兴投资管理中心（有	李洁明担任有限合伙人，持有 5.00% 股份	--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限合伙)		
婺源县长实实业有限公司	邱俊生担任执行董事, 持有 60% 股权、曹正洪担任监事, 持有 40% 股权。2015 年 6 月 17 日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
江西双飞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婺源县长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股权, 2015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权转让, 变为婺源县长实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
广州洪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洁明与洪禹贸易的法定代表人李锐明为兄弟关系	--

4、法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东莞捷和光电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捷和光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横湖村(厂房)
注册号	441900001015950
法定代表人	黄少和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 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3) 贵港市政弘制药厂

贵港市弘制药厂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4) 广州市瑞诗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名 称	广州市瑞诗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元下田十二岭路 26 号 1017 房 (仅限办公用途)
注 册 号	440111000659641
法定代表人	林满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设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零售;家居饰品批发;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07 日-2017 年 06 月 09 日

(5) 揭阳新颜合成科技纸业有限公司

名 称	揭阳新颜合成科技纸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八号第一层
注 册 号	445200400004096
法定代表人	李洁明
注册资本	17192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生产环保合成纸、合成纸制品、铝箔、薄膜、高分子聚合物;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6) 新余中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 称	新余中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城投公司 227 号
注 册 号	3605043100042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远鹏
注册资本	10 万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7) 新余长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 称	新余长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城投公司 226 号
注 册 号	3605043100042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远鹏
注册资本	10 万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8) 婺源县长实实业有限公司

名 称	婺源县长实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东门小商品市场步行街 25 号

注册号	361130210001543
法定代表人	马毅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百货、五金、销售**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9) 江西双飞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双飞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0) 广州洪禹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洪禹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十二岭路 26 号 1102 房 (仅作办公用途)
注册号	361100520000091
法定代表人	李锐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3 月 06 日至 2017 年 01 月 08 日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	------	------	-------	-------	--------

					履行完毕
邱俊生、曹正洪	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600万	2015-4-27	2018-4-27	否

上述关联担保的产生主要系因公司授信及抵押额度无法满足银行短期借款的信贷要求,公司股东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向本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2.73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吴九妹	1,932,595.79	59.72	代垫款
其他应付款	江西双飞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38,791.33	32.1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邱俊生	41,877.07	1.29	代垫款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邱俊生	1,486,042.94	10.82	借款
其他应收款	吴九妹	874,178.20	6.37	借款
其他应收款	曹正洪	77,184.00	0.56	借款
其他应收款	邱永泰	3,000,000.00	21.85	借款
其他应付款	江西双飞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6,791.33	17.69	往来款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邱俊生	2,501,860.41	16.75	借款
其他应收款	吴九妹	4,681,178.20	31.35	借款
其他应收款	曹正洪	7,184.00	0.05	借款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江西双飞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6,791.33	7.85	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星州药业向公司的资金拆借款,应收吴九妹、邱俊生、曹正洪款项为公司管理层个人向公司借支款项。以上款项均未签订协议且未约定利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款项均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偿还完毕。

(2) 转让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1年4月,公司与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协议作价取得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转让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和审计,公司以实际支付对价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成本。2015年2月公司转让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前,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广州市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2250.00	45.00
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250.00	45.00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转让前后,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除公司股东邱俊生、曹正洪外,公司其他人员与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5年2月10日,根据公司与邱俊生、曹正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份以17,694,450.00元总价款转让给邱俊生和曹正洪,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为10,307,271.63元。因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连年亏损,公司决定处置此项长期股权投资,并以公司累计投入货币资金16,444,450.00元为作价基础,经协商后确认转让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存在与邱俊生、曹正洪、吴九妹、星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双飞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况，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业已偿还。公司及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形。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较少，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关联交易之前均未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议，对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根据该办法，制定了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数额权限，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根据双飞人股份的说明及承诺并经秦风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双飞人股份尚未审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21日，双飞人有限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江西省药帮国药堂药品有限公司、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州集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州二天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州七乐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广东国康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州正康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丰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安堂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二天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深圳市文华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中山市三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佛山市开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佛山市佛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普宁市立丰药业有限公司侵犯双飞人有限注册商标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生产、销售并收回侵犯原告注册商标权的利佳薄荷水产品，共同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判令被告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公开道歉。

起诉后，公司与广东国康医药有限公司、广州二天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深圳市二天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安堂医药有限公司、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州集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共十一位被告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按照生效判决处理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进口利佳薄荷水产品事宜，公司已撤回对上述十一位被告的起诉。2015年08月20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其余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并收回市场上流通的侵权商品和销毁其外包装；限被告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双飞人有限人民币300万元，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停止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已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本案一审法院已判决侵权人停止侵权及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在侵权人上诉后进行了积极应对，争取二审终审维持原判，且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 商标诉讼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该案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侵害本公司双飞人商标的情况提起了多起维权诉讼，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50起维权诉讼（不包括上述正在审理的案件），其中主动撤诉11起，因侵权人主动赔偿并承诺停止侵权，以和解或调解方式结案39起。上述案件均已结案，且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进行上述诉讼为正常维权手段，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扩大公司注册商标的知名度。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2015年7月31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抵押物	权利凭证名称及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抵押物值
-----	-----------	------	------	------

			(m ²)	
厂房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206700 号	樟树市城北工业园	70.14	52,000.00
厂房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206701 号	樟树市城北工业园	1,644.70	1,480,000.00
厂房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206702 号	樟树市城北工业园	406.89	360,000.00
厂房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206703 号	樟树市城北工业园	1,741.84	1,560,000.00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490.274,233.2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02.751,485.0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187.522,748.20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7,415.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02.75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6,112.76 万元，评估增值 925.24 万元，增值率为 17.84%。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保持不变。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外和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作为日常消费品，化妆品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具有较高的正相关关系。近年来，中国作为发展迅速的新兴经济体，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消费者对化妆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可能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影响化妆品整体行业，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推出不同规格及价格的化妆产品，满足不同购买力的消费者需求，以应对在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竞争充分，市场较为分散，行业较为细分。目前国内化妆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本土品牌既面临国际大品牌的竞争压力，本土品牌之间尤其是新兴品牌间也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态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尽快提升研发能力，提高品牌知名度，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和自我研发，在生产技术和生产装备等方面不断创新，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丰富产品品类，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三）市场集中风险

华南地区是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销售市场，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95.15%、91.12%、93.18%。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华南地区，导致本公司业务的区域、行业属性较为集中，对华南市场存在较大的依赖，如果上述地区市场的竞争环境、客户需求偏好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本公司业务开展将受到重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保持传统优势区域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积极开拓新市场。

（四）核心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优秀的研发团队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成为未来不断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行业的生存发展十分重要。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或泄露机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学习培训、股权激励、晋升机制、企业文化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

（五）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化妆品、药品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将持续研发并推出新产品，包括化妆品、保健品、药品等。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但是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时间、结果的不确定性、政府审批的不可控性等因素将增加项目风

险，某个环节的难题可能会导致新产品推出滞后、甚至失败；此外，新产品的市场潜力取决于市场的成熟度及公司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如果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市场不成熟或不符合市场需求，又不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研究开发投入方面内部控制措施，做好研究开发新产品前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以降低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原材料一部分为中草药，这些原材料基本为天然生长或者人工种植，受自然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出现不可预料的大面积的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大幅减产，势必会造成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从而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并时刻关注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做好采购计划，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于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优惠税率。但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前无法复审通过，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引进研发人员，以降低税收政策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九）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13,606,766.28 元、2,153,843.72 元、-3,454,450.5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74,993.28 元、2,930,258.72 元、-1,818,952.54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64%、-36.05%、47.3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取得的政府补助。由于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取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或金额波动带来的业绩不稳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在扩大爽水系列产品销售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导入新产品。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双飞人”品牌系列产品，如祛痘护肤类化妆品、保健品等，未来还计划引入驱风油、伤痛酊、风油精等外用药并面向全国销售以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十）商标诉讼风险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双飞人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等 22 位被告侵犯公司的注册商标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生产、销售并收回侵犯原告注册商标权的利佳薄荷水产品，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判令被告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公开道歉。起诉后，公司与广东国康医药有限公司、广州二天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十一位被告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按照生效判决处理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进口利佳薄荷水产品事宜，公司已撤回对上述十一位被告的起诉。

经审理，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代理销售的法国利佳制药厂生产的“利佳薄荷水”产品（简称“被控侵权产品”），将“双飞人”文字作为产品名称使用在其产品广告宣传中，构成对“双飞人”文字商标侵权，被控侵权产品的包装侵犯了原告的立体商标权及原告知名商品的包装与装潢，被告行为属

于不正当竞争行为。2015年08月20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其余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并收回市场上流通的侵权商品和销毁其外包装；限被告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双飞人有限公司人民币300万元，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停止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二审法院依法受理了原审被告的上诉，公司也积极进行了应诉，该案二审正在进行中。

根据上述判决书，一审法院确认：公司合法拥有“双飞人”文字及立体商标的商标权。公司的产品经过多年的销售和推广，已经具有相当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并且具有极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使用的商标多次被评定为著名商标，公司的商品已经被认定为知名商品。法国利佳制药厂生产的法国双飞人药水虽在香港注册了商标，但未在中国注册商标，由于内地商标法与境外商标法属于不同体系，香港销售的法国双飞人药水所附的知识产权与公司的产品所承载的知识产权各自独立、并不冲突。法国双飞人从未合法进入过中国大陆销售，法国双飞人进入中国内地更名为“利佳薄荷水”。

被告行为构成对公司的商标侵权，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已做出一审判决，但该判决并非终审判决，未决诉讼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终审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二审中积极准备及应对法律审判程序。同时，公司将加强员工及企业的维权意识，依法保护自身享有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加大对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投入，若发现有侵犯双飞人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将依法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一）公司经营的季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爽水系列产品具有解暑驱虫、提神醒脑等功效，夏秋两季更为常用，通常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旺季，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随季节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通过营销渠道的开拓、提高销售预测准确率及开发新产品等，降低季节波动对公司影响的程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邱世

曹世

吴永峰 杨瑞涛 郑文

全体监事签字：

李国明

刘有

孙根燕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世

吴永峰

王晨

陈世峰

邱世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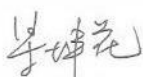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松)

项目小组成员:


(梁坤花)


(何明宇)


(刘连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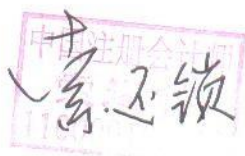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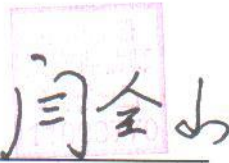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Qiansh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评估师：万 锋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containing the name '万锋' (Wan Feng) and the number '36000004'.

柴沛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i Peili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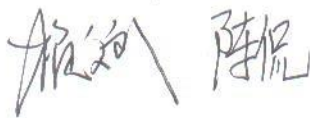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6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